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竞争力及研发能力	3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投诉举报	36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43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51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独立性	63
六、《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69
七、《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投标保证金	77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2 第 01596 号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本所签订《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30Z1528 号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竞争力及研发能力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招标代理细分市场占有率为 0.40%左右，在工程造价咨询细分市场占有率为 0.03%左右。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且地域性明显，在安徽省内，以发行人和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招标集团）为代表的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2）2019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 100%为委外研发，2021 年降低至 22.21%；2019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不包含职工薪酬，2021 年上升至 65.87%；研发项目主要由“信 e 采招标系统”及“BIM 技术应用”项目构成；

（3）发行开发使用的“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可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招投标服务，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最高级别“三星级认证”；同行上市公司招标股份的“福易采”获得“二星级认证”；

（4）发行人在业内广泛运用的“BIM 技术”上开发了“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造价中的 BIM 应用”等技术。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所在安徽省内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细分市场的规模情况，近年来变动情况，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省内主要竞争主体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安徽省招标集团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同属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结合其主要业务与服务范围，说明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结合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特点、服务半径、客户需求、服务响应及时性等方面，说明该行业地域性强的具体原因及体现，结合发行人省内外业务收入占比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拓展外省业务的进展及壁垒、困难；发行人在省内市场的上升空间及省外市场的开拓空间；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论述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的具体内容，形成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对应业务内容，涉及收入占比情况，“信 e 采招标系统”及“BIM 技术应用”项目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是否由委外研发而来；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学历结构、薪酬情况，研发人员薪酬增长较快的合理性，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能满足发行人业务开展、研发设计、人员配备、产品创新的需要；

（5）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可”可实现的功能，解决的行业需求，是否具有人工智能及智能筛查识别等相关功能，全流程电子化的实现方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三星级认证”及“二星级认证”的条件，审查内容，先进性要求；说明发行人“信 e 采”相比“福易采”的技术先进之处，是否属于目前行业领先；

（6）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造价中的 BIM 应用”可实现的功能，解决的业务难点，发行人在“BIM 技术”上开发上述技术的方式，是否使用该技术常用软件，是否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或软件使用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行业协会关于安徽省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细分市场相关数据，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安徽省招标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ah-inter.com/>）等途径查询安徽省招标集团股权结构、业务开展情况，判断安徽省招标集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地域性强的具体

原因及体现，了解拓展外省业务的情况、未来市场开拓空间，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判断发行人未来成长性；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外研发的具体内容、形成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对应业务内容、涉及收入占比情况、“信 e 采招标系统”及“BIM 技术应用”项目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的来源；查阅发行人委外研发合同，了解发行人委外研发的内容、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薪酬统计表，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关于研发人员薪酬增长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明细以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并分析比较其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满足发行人业务开展、研发设计、人员配备、产品创新的需要，并评价其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功能、发行人“信 e 采”与“福易采”对比情况，了解“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造价中的 BIM 应用”可实现的功能、解决的业务难点、相关软件使用情况；查阅《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所在安徽省内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细分市场的规模情况，近年来变动情况，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省内主要竞争主体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安徽省招标集团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同属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结合其主要业务与服务范围，说明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说明发行人所在安徽省内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细分市场的规模情况，近年来变动情况，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省内主要竞争主体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

发行人所在安徽省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细分市场的规模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工程招 标代理 机构	企业数量（个）	—	—	376	32.39%	284
	从业人员（人）	—	—	22,136	11.30%	19,889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亿元）	—	—	13.88	0.21%	13.86
工程造 价咨询 企业	企业数量（个）	766	-1.92%	781	72.41%	453
	从业人员（人）	37,165	-0.94%	37,518	78.44%	21,025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亿元）	32.09	18.46%	27.09	10.21%	24.58

数据来源：根据住建部统计公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和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数据整理，2021 年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相关数据尚未公布。

在安徽省内市场，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企业个数、从业人员数量以及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均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企业个数、从业人员数量较 2020 年度基本持平，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服务所属细分省内市场空间较大，近年来相关收入均保持一定的增长。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省内主要竞争主体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省内市场占有率及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招标代理业务 (2020年度)		造价咨询业务 (2021年度)	
			市场占 有率	市场 排名	市场占 有率	市场 排名
1	安徽省招 标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主要从事招标采购咨询、策划规划咨询、投资咨询（含PPP咨询）、工程造价等业务。客户范围覆盖制造、建筑、科技、通信、化工等行业。	23.32%	1	4.97%	1
2	安徽公共 资源交易 集团项目 管理有限 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隶属于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主要从事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	14.25%	2	—	—
3	发行人	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8月，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业务。	9.45%	3	1.30%	11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招标代理业务 (2020年度)		造价咨询业务 (2021年度)	
			市场占 有率	市场 排名	市场占 有率	市场 排名
4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实际控制人为苏家斌，主要从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5.53%	4	—	—
5	马钢集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从事招投标业务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咨询服务等业务，已于2021年7月注销。	3.23%	5	—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建设工程咨询审价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下设的建设工程咨询审价中心，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种类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建设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条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	—	3.02%	2
7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实际控制人为李贵来。主要从事成本估算、成本管理、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预决算编制审核、招标文件及合同制订、建筑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纠纷调解等。	—	—	2.84%	3
8	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主要从事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投标标底及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经济纠纷鉴定；招标代理；工程BIM、PPP、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各类工程咨询服务。	—	—	2.46%	4
9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实际控制人为李运清，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	—	1.49%	5

注：1、数据来源：根据住建部统计公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和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数据整理，2021 年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相关数据尚未公布。

2、市场占有率=报送到协会相关企业业务收入/行业相关业务收入合计数。

安徽省招标集团的前身是 1989 年经原国家经委和安徽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安徽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并于 2010 年组建成立安徽省招标集团。2013 年，安徽省招标集团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作为安徽省招标集团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安徽省招标集团 30%股份，并于 2018 年 6 月退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自然人顾凌波直接和间接持有安徽省招标集团 46.46%的股份，为安徽省招标集团第一大股东。安徽省招标集团主要从事招标采购咨询、策划规划咨询、投资咨询（含 PPP 咨询）、工程造价等业务，是安徽省内规模较大的综合性工程咨询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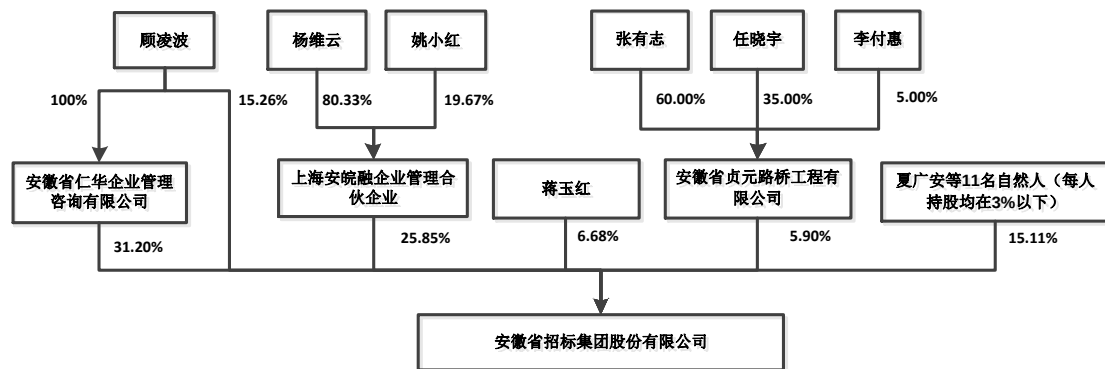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隶属于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主要从事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2007 年 1 月发布的《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26 号）规定：“第四条 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作为全市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负责具体交易的操作，并作为依法应当实行公开招标项目的指定代理机构，统一代理招标事宜。第五条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包括市辖四区、开发区、政务文化新区、滨湖新区）的下列招投标活动，必须在合肥招标投标中心进行”。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主要承接涉及合肥市各级财政及国有企业资金投资的招标代理项目。2016 年 9 月，合肥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目前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已开始逐渐获取此类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综上，由于政策及历史原因导致了安徽省招标集团以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业务获取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等优势，在安徽省工程咨询服务领域中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19 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

复合增长率为 28.00%，发行人安徽省内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8.28% 上升到 2020 年的 9.45%，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

2、安徽省招标集团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同属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结合其主要业务与服务范围，说明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安徽省招标集团主要从事国内招标采购咨询、策划规划咨询、投资咨询（含 PPP 咨询）、工程造价等业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招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招标集团不属于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结合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特点、服务半径、客户需求、服务响应及时性等方面，说明该行业地域性强的具体原因及体现，结合发行人省内外业务收入占比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拓展外省业务的进展及壁垒、困难；发行人在省内市场的上升空间及省外市场的开拓空间；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论述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

1、结合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特点、服务半径、客户需求、服务响应及时性等方面，说明该行业地域性强的具体原因及体现

工程咨询行业属于人力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服务具有“即时性”、“现场性”的特点，通常涉及前期洽谈、业务执行、客户维护等多个线下沟通环节，服务半径受限，本地化服务尤为重要。例如，在招标代理业务中编制招标文件时，为了顺利推进下一步工作，需要及时、充分、准确了解招标人需求，本地企业能当面充分与客户沟通，从而提升工作效率和效果；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

现场勘察、成果文件的编制、项目完成后的客户回访等工作都需要及时与客户沟通和确认，本地企业的服务能够更加节约沟通成本，更好地完成服务。此外，本地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相较外地机构更为熟悉本地的市场环境和规则，具备一定的市场资源、项目经验和人才等优势，能够提升服务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亦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市场状况、竞争对手的状况和客户在经营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获取更多的合作机会。

从客户需求看，一方面，由于信息不对称，客户往往对本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更为了解，或者基于过往与其合作经历，更倾向于选择本地的服务提供商；另一方面，本地化服务能够提供面对面沟通，选择与本地的服务提供商合作，客户能够节约沟通成本，提高服务响应及时性及便利性。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等工程咨询行业地域性较强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方面，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均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主营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区域收入	主营区域占比	主营区域收入	主营区域占比	主营区域收入	主营区域占比
招标股份	福建	-	-	61,305.24	94.51%	57,078.84	94.12%
广咨国际	广东	41,477.39	93.29%	35,290.07	89.55%	29,559.67	89.81%
国义招标	广东	19,418.01	84.06%	17,601.74	82.69%	15,519.35	82.85%

注：招标股份2021年度未列示福建省内收入结构情况，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

由上表，招标股份2020年度省外业务收入占比为5.49%，广咨国际2021年度省外业务收入占比为6.71%，国义招标2021年度省外业务收入占比为15.94%，上述可比公司在其省内的收入占比均超过80%，与公司具有相同的地域集中特征。同时，目前国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以招标代理业务为例，上市公司中，招标股份、中达安、广咨国际和国义招标2020年年度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42%、0.11%、0.36%和0.74%。

综上，由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具有“即时性”、“现场性”的特点，客户对服务的便利性、服务响应及时性等有一定要求，导致服务半径受限等原因，该行业地域性较为明显。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具有相同的地域集中特征。

近年来，受益于政策层面的优化、企业自身实力的增强、技术进步带来的产业升级，工程咨询行业的地域性特征逐渐弱化。

首先，政策层面不断优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文件提出将从基础制度建设、市场设施建设等方面打造全国统一的大市场，要求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规范。上述政策的实施，将持续弱化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其次，行业头部效应增强，优势企业开始全国性布局。在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下，工程咨询行业领域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技术服务、咨询单位，均有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强烈意愿和趋势。随着投资体制的改革和资本市场的介入，工程咨询行业内企业加快了整合、兼并和重组的速度。尤其是在沿海发达地区，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地域性特征已大为减弱，跨区域经营愈发普遍。在工程咨询服务未来发展进程中，部分区域（省域）头部企业势必将会成长为全国性的、综合性的、高度信息化和专业化的工程咨询服务龙头企业。

最后，技术进步引领产业升级，空间壁垒被进一步削弱。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利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以及先进的管理模式，对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以及咨询单位的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提升，从整体提高工程咨询服务水平。未来，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软件开发等技术与工程咨询服务业的融合，未来工程咨询服务将迎来产业升级，空间和区域壁垒将被进一步弱化。

2、结合发行人省内外业务收入占比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拓展外省业务的进展及壁垒、困难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内外业务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12,451.44	92.38%	21,771.64	95.23%	15,091.61	95.87%	12,955.51	92.84%
省外	1,027.67	7.62%	1,091.51	4.77%	649.48	4.13%	999.07	7.16%
合计	13,479.11	100%	22,863.15	100.00%	15,741.09	100.00%	13,954.58	100.00%

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省内业务收入分别为12,955.51万元、15,091.61万元、21,771.64万元和12,451.44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84%、95.87%、95.23%和92.38%。发行人的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在巩固和提高安徽省的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已在北京、上海、南京等7个省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募集资金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逐步布局省外市场。

发行人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省外业务拓展代表性项目如下：

序号	协议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简介
1	2019.09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为各地方营区的建设提供清单控制价编制及结算审核服务，业务区域范围覆盖江西、福建两省
2	2019.12	黄鹤楼酒业（随州）有限公司	承接搬迁改造工程蒸汽热能托管服务招标代理项目，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
3	2020.04	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功中标位于成都市的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Micro-LED先进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验证项目，该项目为光学电子厂房类全过程造价业务，项目涉及专业门类多，对行业数据及指标的把握要求较高，该项目的获取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在高科技制造业领域项目的市场范围
4	2021.07	武警江苏省总队	为其后续相关招标工作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在当地将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为进一步打开当地市场起到一定作用
5	2021.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功中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2021年非年度和2022-2023年度设计院传统业务非核心能力技术配合服务集中采购项目JSFW20220047标包，该合同为BIM设计框架协议，主要工作内容为国内中国移动数据中心BIM设计项目，业务区域范围覆盖四川、西藏、重庆、贵州、云南、江苏、上海、湖南、浙江、福建、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十四省
6	2021.09	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在北京，服务内容主要为开评标及后续报告整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7	2022.07	上海奇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内蒙古兴安盟地区扎赉特旗，业务类型为建筑设计和景观设计。该项目旨在振兴河谷乡土美学、反哺湿地可持续发展、完善当地旅游产业体系
8	2022.06-2022.08		项目位于内蒙古兴安盟地区扎赉特旗，项目整体定位为打造生态稻米之都新名片、代表“内蒙古大米、兴安盟大米”品牌形象窗口，依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打造农旅融合产业示范区

发行人上述省外业绩的获得，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省外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在省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在持续提升。但整体上来看，发行人拓展省外业务的主要壁垒、困难为本地化服务机构缺乏、省外人才储备有待加强。从可比上市公司国义招标来看，其省外业务占比远高于发行人，更多得益于其在省外设立多家分支机构，并依托这些本地化服务机构来吸引储备本地人才。虽然发行人目前拥有 24 家分公司，但省外分公司仅有 7 家，当前业务模式多数以总部按需派遣办公为主。同时，由于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对分公司支援不足、投入不够，公司无法通过分公司吸引当地优秀人才提供更好的本地化服务。

3、发行人在省内市场的上升空间及省外市场的开拓空间

发行人在省内市场具有一定的上升空间。首先，从安徽省近年来的经济发展状况来看，安徽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目前经济发展状况良好，给发行人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2021 年安徽省生产总值 42,959.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0%，两年平均增长 6.00%，主要指标增速快于全国、居第一方阵。2021 年，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9.40%，比全国高 4.5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9 位、长三角第 2 位。其次，从发行人目前的省内市场的占有率来看，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等优势，在安徽省工程咨询服务领域中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19 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8.00%，发行人安徽省内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8.28% 上升到 2020 年的 9.45%，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发行人未来在省内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为进一步扩大省内市场份额，发行人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与发展现状，持续优化运营管理指标体系，强化客户管理和业绩管理，针对省内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积极开展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收入均有所上升，重点客户业务稳步推进。此外，发行人陆续承揽了一批标杆性项目，如长鑫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招标代理）、安徽省药品带量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安徽江汽集团新能源乘用车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中国家电博物馆外装饰及配套工程（建筑设计）等。标杆项目的获得和实施经验的积累，为发行人在医疗卫生、汽车制造和高科技制造业

等行业领域内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增强拓展业务、承接项目的竞争力。

省外市场广阔，发行人具有较大开拓空间。首先，从市场整体规模来看，2017至2020年，我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收入由2,277.09亿元增长至4,275.33亿元，增长87.7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由1,469.14亿元增长至2,570.64亿元，增长74.98%。发行人服务所属细分市场空间较大，近年营业收入均保持一定的增长。发行人着力拓展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市场，这些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极具活力的区域，其较为优越的发展环境、导向明确的政策高地和持续增强的投资力度，为发行人省外业务开拓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其次，从政策层面来看，区域壁垒正在弱化，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建设全国统一市场，有利于破除国内市场壁垒和打通关键堵点，对发行人积极开拓省外市场提供了政策利好。最后，从企业层面来看，一些具备较强实力的企业通过外延并购、设立分子公司等形式开始跨区域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在工程咨询服务业未来发展进程中，部分区域（省域）头部企业势必将会成长为全国性的、综合性的、高度信息化和专业化的工程咨询服务龙头企业。发行人也将通过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对省外营销服务网点升级改造、积极寻找外延式投资并购机会等手段，扩大公司现有规模和经营范围，加快实现公司全国化业务布局目标。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以及政策层面的因势利导，未来行业壁垒性因素正在逐渐弱化，行业市场趋于更加统一、更加公开，发行人所在的工程咨询行业的地域性特征逐渐弱化。针对当前在拓展省外业务中出现壁垒困难，发行人一方面通过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对省外营销服务网点升级改造、积极寻找外延式投资并购机会等手段，增加省外分支机构，并依托这些本地化服务机构来吸引储备本地人才，扩大公司现有规模和经营范围，加快实现公司全国化业务布局目标；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加大专业化营销人才的引进以提升营销能力建设，持续推动营销品牌建设以提升市场影响力，持续优化多板块业务开拓激励政策以提高业务开拓积极性，多措并举，着力加大省外市场营销开拓力度。

4、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论述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

（1）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增长空间

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等优势，在安徽省工程咨询服务领域中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19 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8.00%，发行人安徽省内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8.28% 上升到 2020 年的 9.45%，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的招标代理业务及造价咨询业务在安徽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市场口碑，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2021 年发行人新增建筑设计业务并取得了监理业务资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作为综合性工程咨询管理公司的竞争力。2022 年 1-6 月，公司在招标代理业务及造价咨询业务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建筑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1,493.17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9.2% 和 9.40%，分别高于全国 6.30%、4.50%，区域内相关服务的采购需求较大，随着安徽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以及工程咨询管理行业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背景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增长。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增长良好及在手订单充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2,401.64	47,344.95	1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663.54	27,651.81	14.51%
营业收入	13,543.32	9,235.10	46.65%
净利润	4,011.73	2,945.89	36.18%

由上表，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和工程监理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在手合同数量 (含框架合同)(个)
----	----	--------------------------	----------------------

1	招标代理	10,893.54	349
2	造价咨询	3,839.56	171
3	建筑设计	6,964.44	107
4	工程监理	64.64	8
合计		21,762.18	635

注：此处的在手订单是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含根据框架合同测算金额。

由上表，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1,762.18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为发行人的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3）发行人已开始拓展省外市场，寻求新的增长点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国内工程建设行业的繁荣，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得到空前的发展机遇，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不少有竞争力的企业，在人才和技术储备、品牌知名度、管理模式等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使综合性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具备了跨区域经营和竞争的基础。

发行人已在北京、上海、南京等 7 个省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逐步拓展省外市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拟升级北京、上海、南京、长沙、武汉、福建、海南分公司服务网点，并新增广州、成都、青岛等服务网点。北京、青岛、长沙、武汉、成都、上海、南京、福州、广州、三亚分别作为我国华北、华中、西南、华东、华南的核心城市，拥有广阔的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及较大的第三方工程咨询服务需求，是公司未来跨区域经营的重点布局城市。同时，发行人也将通过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寻找外延式投资并购机会等手段，扩大公司现有规模和经营范围，加快实现公司全国化业务布局目标，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省内和省外市场均具有增长和开拓的空间，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保持稳步提升，同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约 2.18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各业务未来具有可持续性市场空间，发行人具备成长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的具体内容，形成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对应业务内容，涉及收入占比情况，“信 e 采招标系统”及“BIM 技术应用”项目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是否由委外研发而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提升项目交付效率，分别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委外研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

序号	供应商	软件开发模式	委外研发的具体内容	形成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	对应业务内容
1	安徽中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人力外包	向安徽中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测试人力驻点服务，参与发行人部分项目的辅助研发工作	无	根据项目团队的实际用人需求，灵活安排人力进行补充，参与发行人部分项目简单的代码编写等工作
2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外包	电子招投标项目平台软件及运维服务	无	具备编制招标公告、场地预约、招标文件上传、保证金缴纳、中标公示、远程解密等功能

鉴于采用项目外包的方式开发的电子招投标项目平台存在功能不能满足发行人以及客户的功能需求以及在升级维护方面不够便捷，发行人 2020 年开始进行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主研发工作，主要包含信 e 采门户、信息资源库、交易系统、专家抽取系统、电子开标系统和电子评标系统等十余项子系统。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发行人全程主导自主研发，相应的软件代码、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享有，仅部分辅助研发工作进行委外采购，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团队的实际用人需求，灵活安排人力进行补充，并可以从简单的代码编写工作中释放出自有人员的时间，投入到关键的项目任务上，并有效掌握系统的核心技术。

采取项目外包方式委托研发的电子招投标项目平台软件与发行人全程主导自主研发并现行运行的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电子招投标项目平台软件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	-----------------

项目	电子招投标项目平台软件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对应的业务	1、交易系统（首页、招标方案，征求意见，投标邀请，资格预审，发标，投标，开评标，定标，标后管理，特殊情况等，异议，费用管理等）； 2、专家抽取系统（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模块管理、基础数据、系统维护、专家管理、专家抽取）； 3、支付平台（首页、保证金管理、发票管理）； 4、信息资源库（首页、主体信息、评标专家列表、企业开票信息等）； 5、场地信息库（首页、场地库）；	1、交易系统（招标方案，投标邀请，资格预审，发标，投标，场地预约，开评标，定标，标后管理，特殊情况等）； 2、专家抽取系统（首页，项目管理，包含在线抽取、语音拨打电话、发送短信、在线补抽、专家考评等，专家授权，抽取汇总，专家通知状态，短信查询，考核评分设置，专家申报，专业类别，专业类别专家）； 3、支付平台（首页、项目信息维护、保证金管理、发票信息、安签宝发票台账、保证金管理模块）； 4、信息资源库（首页、主体信息、专家列表、交易业绩信息、履约信息、奖惩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分类信息、投标人黑名单、开票信息、移动认证订单等）； 5、自主采购系统（项目登记，发布采购公告及文件，发布变更澄清公告，审核报名资料，开标情况录入，评情况录入，发布定标公示等；投标人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在线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报价等）； 6、电子保函系统（在线申请保函、上传签约文件、缴纳保费、开具保函、下载发票等）； 7、批量开评标系统（开标人发言，批量公布投标人，批量解密，批量唱标，批量开标结束等；批量设置专家信息、设置评审信息，批量评审等）； 8、远程异地开评标系统（开标人发言，公布投标人，在线解密，电子唱标，抽取参数，开标结束，生成开标一览表；维护专家信息，在线确认回避、推选组长，专家评审，推选候选人，自动生成评标报告，报告在线签名，在线表决，音视频功能等）； 移动认证（办理移动认证，制作投标文件签章及加密，扫码解密等）；
技术情况	1、技术框架：SpringMVC 和.net 2、开发技术：Spring、MyBatis、WINFOEM、LINQ、ADO.NET、EntityFramework、Ajax、JQuery、bootstrap	1、技术框架：SpringBoot 和.net 2、开发技术：Mybatis, Druid, Freemarker, Mybatis, Druid, Freemarker、Mybatis, Druid, Freemarker, vue、ant-design-vue、axios、vuex vue-router、javascript、jqeury 3、中间件技术：Redis, Mysql, Mongodb, Nacos, Jenkins, Linux, Nginx, FastDFS、RocketMq

发行人的电子招投标项目平台及发行人的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属于业务支持及管理软件，实现高效、专业、规范、安全、低成本的招标采购业务管理，并不产生直接的收入。

“信 e 采招标系统”及“BIM 技术应用”项目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是

基于发行人逐步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后，通过业务过程相关经验技术的积累以及自身研发能力的完善，从而申请获得，涉及技术及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不存在相关技术由委外研发获得，目前已形成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及知识产权			对应情况说明
	专利/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专利号/登记号	
全流程的电子招投标平台、大数据的应用能力	专利	一种招标光盘收纳盒	ZL202020990181.8	公司在搭建和运营自有知识产权的电子化招标采购平台，并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实现集智能招标等数字化管理和服 务，形成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 3 项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
		一种招标投标快速盖章机	ZL202021616146.6	
		一种招投标运输车	ZL202020990164.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一种辅助评标系统 V1.0	2020SR0716668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信息资源库平台 V1.0	2021SR0441600	
		一种专家抽取系统	2020SR0990552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V1.0	2020SR1103798	
		信 e 采门户网站系统 V1.0	2021SR0441620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商系统（一期）V1.0	2021SR0441673	
		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V1.0	2021SR1966429	
		信 e 采开标系统 V1.0	2021SR1975199	
		信 e 采在线评标系统 V1.0	2021SR1966428	
		信 e 采自主采购系统 V1.0	2021SR1975200	
		信 e 采简易评标系统 V1.0	2021SR1974107	
		信 e 采批量开评标系统 V1.0	2021SR1981598	
		信 e 电子保函系统 V1.0	2021SR1974105	
BIM 技术应用能力	专利	基于 BIM 的评标专家引导系统	ZL202020989393.4	公司是较早开展 BIM 技术研究和应用工作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之一，结合自身业务重点发掘了 BIM 技术的创新应用，形成了 BIM 技术应用相关的 2 项专利和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 BIM 技术的厂区智慧巡查机器人	ZL20212180115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装配式建筑工厂化的预制可视监控集成系统 V1.0	2021SR1974106	
		Revit 插件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16675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学历结构、薪酬情况，研发人员薪酬增长较快的合理性，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能满足发行人业务开展、研发设计、人员配备、产品创新的需要

研发人员数量、学历结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35	11	-
其中：本科及以上（人）	32	8	-
本科以下（人）	3	3	-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467.13	216.84	-
平均薪酬（万元）	17.97	21.68	-

公司为利用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技术加快传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转型升级，加大了研发人员的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由 2020 年末的 11 人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35 人，相应增加了研发人员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标股份	13.30	13.13	16.58
中达安	11.34	11.21	9.23
广咨国际	25.29	28.39	23.83
国义招标	32.70	28.39	38.66
行业平均	20.66	20.28	22.08
安天利信	17.97	21.68	—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21.68 万元、17.97 万元，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较快，2021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下降 17.11%，主要系当年招聘新入职的研发人员较多，拉低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期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20.28 万元、20.66 万元，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一致。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不断加大研发资源的投入，研发投入

持续、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04 万元、400.54 万元和 709.13 万元，2019 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87.81%。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及大数据的应用能力、BIM 技术应用能力等方面开展。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与推广，“信 e 采”平台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成果，目前已实现招投标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大大提高了招投标业务的运行效率。在大数据应用能力上，发行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成功研发上线了数字一体化平台，通过自行研发数据中台对各业务板块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分析及挖掘，不仅能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还能为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提供经营数据支持，实现集智能招标、智能工程造价、协同设计、项目管理、项目监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集成数字化管理和服务。在 BIM 技术应用能力方面，发行人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施工设计、运维管理的全项目周期过程中进行数据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做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造、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基于已有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运营效率不断提升，2019 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8.00%，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能满足发行人业务开展、研发设计、人员配备、产品创新的需要。

（五）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可实现的功能，解决的行业需求，是否具有人工智能及智能筛查识别等相关功能，全流程电子化的实现方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三星级认证”及“二星级认证”的条件，审查内容，先进性要求；说明发行人“信 e 采”相比“福易采”的技术先进之处，是否属于目前行业领先

1、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可实现的功能，解决的行业需求，是否具有人工智能及智能筛查识别等相关功能，全流程电子化的实现方式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充分利用了数字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热门计算机网络技术，将互联网、信息化与传统招标代理业务相结合，实现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的全流程电子化，提供招标信息在线发布、投标人在线投标缴费、在线自动抽取评标专家、招标人投标人不见面开标、评标专家在线评标、在线发布定标公示等功能。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规范招采过程、改善招采质量、节约采购成本、提升服务效率方面优势明显。相对于传统招投标模式，该平台在解决信息获取不及时、信息真实性、投标文件传递安全性、投标时间准确性与有效性等问题时，还解决了传统招投标模式中“公平、公正、公开”与“择优”、“质量”与“效率”之间的矛盾，有效推动了招标代理工作的“简流程、提效率、优服务”，实现了全流程招投标电子化，形成了集项目管理、流程管理、专家管理、企业管理和监督管理于一体的透明、公开、公正的招标系统和管理体系。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可以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关键词、所属行业、所在区域智能推送公告信息，并可根据用户关注项目和投标项目智能推送相关公告；在评标系统中，根据设置的参数和政府采购类评标办法自动计算报价得分；根据专家所属区域、专业类型、年龄、等级、回避单位信息等进行专家抽取，智能拨打电话，并向接收邀请的专家发送短信；通过评标系统“硬件信息比对”，业务员和专家可以查看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计算机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嫌疑等。因此，“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实现了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关键词智能推送公告信息、评标时根据设置的参数自动计算报价

得分等功能，但暂不具备人工智能及智能筛查识别等相关功能。

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方式：

（1）发布招标信息：在线发布招标公告、在线编制电子招标文件（在线签章），将公告同步至信 e 采门户及其他媒介。

（2）投标：发布公告后，投标人可在线进行投标，包含投标人需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在线制作投标文件（签章加密）、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3）开标：在项目开标时间到之后，在线公布投标人、投标人在线解密（移动认证/CA 证书）、电子唱标、系统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等。

（4）评标：提前在线抽取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项目评标，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数据传回交易系统。

（5）定标：评标结束后，在线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至门户及其他媒介，公示期满及无其他异议，在线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及无异议，将对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

2、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三星级认证”及“二星级认证”的条件，审查内容，先进性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机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认证严格依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颁布的《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从数据项、业务规则、功能、接口、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运行环境、系统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是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合法性、权威性和专业性的重要体现。各星级划分如下表：

序号	星级	内容
1	一星	基础级，具备以线上方式完成招标投标全部过程的基本功能
2	二星	标准级，具备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在线招标投标的功能
3	三星	优化级，在标准级基础上具备其他相关优化服务功能

“三星级认证”及“二星级认证”的条件，审查内容，先进性要求如下表：

序号	内容	三星	二星
1	功能检测	申请三星证书的交易平台应符合《交易平台功能检测要求》中对应星级标注为★★★、★★和★的检测要求	申请二星证书的交易平台应符合《交易平台功能检测要求》中对应星级标注为★★和★的检测要求
2	业务规则检测	申请三星证书的交易平台应符合《交易平台业务规则检测要求》中对应星级标注为★★★、★★和★的检测要求	申请二星证书的交易平台应符合《交易平台业务规则检测要求》中对应星级标注为★★和★的检测要求
3	数据项检测	结合功能检测，采用现场审查方式，对交易平台提供的数据集进行校验，包含项目相关信息（项目、标段（包））、招标委托代理、招标项目计划、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服务清单、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现场踏勘、资格预审相关信息、投标信息、开标信息、评标委员会相关信息、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招标结果通知书、合同相关信息、异议、投诉等数据项的值域、类型、格式、指标的校验	
4	接口检测	检测交易平台向公共服务平台传送的数据项，包含数据项内容的正确性和数据项格式的规范性；检测交易平台接口的接口方式、传输控制和安全防护	
5	性能检测	负载能力：单点业务<5秒，并发数>50的条件下响应时间=<15秒且CPU平均占有率=<75%且不存在内存泄露； 大文件传输：支持100MB以内的文件稳定上传。服务器接收上传文件的最大吞吐量应不低于10M bit/S； 投标文件解密：每分钟文件解密应大于100个或大于1G	
6	安全性检测	需要满足身份标识与鉴定、电子签名、访问控制、通信安全、存储安全、资源控制、最大并发数、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安全缺陷防范、安全审计等要求	
7	可靠性检测	检测内容包含身份识别与鉴定、电子签名、访问控制、通信安全、传输安全、资源控制、最大并发数、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安全缺陷防范、安全审计；检测方法包含功能验证、漏洞扫描、模拟攻击、侦听和CA联机认证	
8	易用性检测	满足理解性、易浏览性、易操作性等要求	
9	运行环境检测	机房环境满足《GB/T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 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标准》的标准	
10	文档检测	满足安装信息、产品描述、正确性、一致性相关要求	

其中，申请三星证书应符合《交易平台功能检测要求》和《交易平台业务规则检测要求》中对应星级标注为★★★、★★和★的检测要求，而申请二星证书仅需满足上述规则中对应星级标注为★★和★的检测要求。上述规则中对应星级标注为★★★的检测要求如下：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项目与招标项目	委托合同基本信息管理	交易平台可增、删、改、查、递交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在线编辑	交易平台具备委托合同的在线编辑功能，并支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签署自己的意见；返回给招标代理机构，可进行反复确认。
	电子签名	交易平台支持对修改至无异议的合同，可生成电子签名的功能。
招标项目计划	招标项目任计划关联信息	查看关联的招标项目信息和标段信息。
	招标项目任务计划管理	增、删、改、查、递交招标项目计划。
	项目任务计划审核	项目任务计划信息报审通过后，计划生效；审核不通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再次修改项目任务计划信息并提交审核。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中需要工程量清单的，检测招标文件制作软件是否能正常导入专业工具生成的符合接口规范的工程量清单数据。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展示	在开标阶段，进行保证金接收情况展示。
开标唱标	开标记录模板	开标记录模板的增、删、改、查。
评标委员会	评委考核评价	评标完成后，可以对评委进行考核评价，并通过公共服务平台递交至专家库。
评审	评标模板设置	可按招标项目类型和评标办法设置、维护和管理评标模板。
	校验对比	可依据招标项目清单、标底总价、分项单价与投标报价进行校验、对比，提示差异。
	异常行为识别	可检测和辅助分析投标文件，识别异常投标行为。
	打分异常分析	提供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结果的检测和辅助分析功能。
远程异地评标	视频监控	可对各远程评标室进行实时同步监控。
	安全限制	可对评标电脑的 Mac 地址、评委 CA 证书锁等进行限制。
	评委评标限制	评委仅可在参评项目的评标时间段内登录系统进行该项目评标。
	音视频交流	检查评标过程中可通过音视频进行在线交流。
中标通知书	编辑通知书	具备中标、未中标理由的编辑、确认功能。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资格预审结果编辑	对资格预审通过、未通过理由进行编辑、确认。
合同	合同履约录入	检查招标人是否可录入项目履约情况。
	履约录入	检查中标人是否可录入项目履约情况。
费用管理	费用缴纳与退还	投标人可缴纳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功能。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或招标人可以缴纳交易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可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功能。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或招标人可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评标专家咨询费支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支付评标专家咨询费。
	图纸押金收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收取或退回图纸押金。
	网上缴纳	若提供网上缴纳功能，验证其网上缴纳功能是否可用。
	支付结算方式	检查各种费用支付结算时选择多种方式。
招标异常	变更为非招标方式的处理	招标项目按有关规定改用非招标方式后，记录其他交易方式和成交结果。
招标人信息库	招标人考评	对招标人招标业绩、奖惩、履约记录的信息进行管理。
	招标人综合管理	对招标人信息进行查询和统计分析。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	招标代理机构考评	对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业绩、奖惩记录和履约记录的信息进行管理。
	招标职业资格人员信息	对查询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职业资格人员信息进行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综合管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信息进行查询和统计分析。
专家信息库	专家基本信息管理	对专家信息进行增、删、改、查。
	信息完整性	记录专家信息入库、变更和审核验证的时间以及责任人。
	抽取回避	专家回避情形和单位列表建立和维护。
	专家抽取	按地区、专业等随机抽取专家和记录专家信息。
	专家考评	对专家评标业绩、奖惩和培训记录的信息进行管理。
	专家状态管理	对专家审核、入库、暂停、退出状态进行管理。
	专家自荐	对专家自荐入库信息进行管理。
	推荐专家	向公共服务平台专家库推荐专家入库。
价格信息库	单价信息	对工程、货物、服务分类分项单价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维护和查询。
	价格综合管理	对价格进行统计分析。
投标邀请书	对采取资格预审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特殊规定	对采取资格预审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招标人在评审合格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 3 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文件	发售时间特殊要求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或政府采购项目，发售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	专家组成要求	针对水利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的控制功能。
评标	不足三家合格投标人的废标控制功能	对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应当具备对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的废标控制功能。
	评标办法适用	评标办法的设置应当满足对应的项目适用的规章的要求。

检测模块	检测点	检测准则/指标
异议	回复异议其他规定	对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控制功能。
投标异常情况报告	重新招标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如购标发售期截止后不足三家的，则可在发售期内启动重新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发售时间其他要求	对政府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因此，在条件、审查内容、先进性要求等方面，“三星级认证”比“二星级认证”的要求更高。

3、说明发行人“信e采”相比“福易采”的技术先进之处，是否属于目前行业领先

序号	内容	对比情况	
		福易采	信e采
1	移动认证	仅支持账号登录	“信e采”除支持账号登录外，还支持CA锁登录、移动认证登录；建立了一套移动认证接口系统,并自主研发安签宝小程序，简化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方式，提升工作效率及操作便携性，降低交易成本，运用手机扫码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加密解密、签名签章等交易流程。
2	批量开评标	未见相关宣传	“信e采”除支持基础的招投标业务外，还支持批量开评标功能，可以实现同一个项目下几百个包次，同时发公告、同时开标和评标，大大节省了业务成交时间，为客户节约采购周期，提升采购效率。
3	电子保函	未见相关宣传	自主研发了嵌入式电子保函系统，实现了投标企业在线申请保函、在线签约、在线支付、在线开具，大大提高了投标企业在投标过程中的效率，推进交易系统与电子保函系统的深度融合，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释放企业市场活力。
4	远程异地评标	“福易采”实现了在线开评标功能，未见“远程异地评标”相关宣传	“信e采”不仅实现在线开评标功能，还通过电子评标视频会议功能，实现评标全程视频沟通，全程有迹可循、有据可查，解决评标监控问题、异地沟通问题，评标专家通过在线评标系统实现语音实时交互、同步交流，完成同一时间不同地点评标专家远程评标。评审专家的评标行为将被场内音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录制保持，更有利于监管部门提升监管效能。
5	大数据应用	未见相关宣传	基于大数据平台(spark+hive)、调度系统(dolphinscheduler)、智能BI的融合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采集，转换，计算，展示流程。实现了流程上的自动化，代码上的简洁化，展示上的智能化。采用实时数仓解决方案(Flink+Kafka+OLAP架构),做到数据的实时采集，实时计算，实时展示。如搭建可视化运营看板，管理驾驶舱，会议室预约管理，业务员评价考核，开评标电子化率等，有效推动了企业数字化转型。
6	三星	“福易	“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得了系中国网络安全审

序号	内容	对比情况	
		福易采	信e采
	认证	采”电子交易平台仅通过国家二星检测认证	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最高级别（三星级）认证证书，严格按照国家技术和数据规范标准以及网络信息安全相关要求建设，在业务规则、业务功能、技术安全、平台运营等方面均达到了国家认可的最高级别标准。

同行业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开发了相应的招标电子化平台，主要功能不存在重大差异，仅是在技术实现路径、部分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开发的“信e采”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批量开评标系统、嵌入式保函系统等方面具有自己独特的优势。三星级认证系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最高级别认证，“信e采”在系统功能、技术安全、数据交互、合法合规、流程管理等方面均达到了该项认证的最高级别，高于“福易采”的二星级认证，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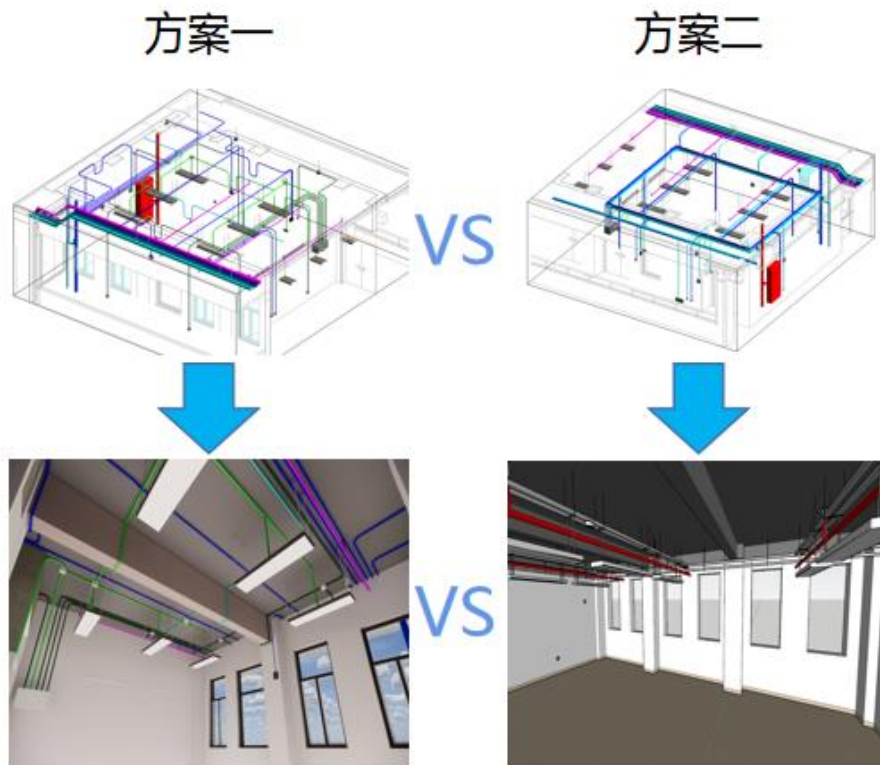
（六）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造价中的 BIM 应用”可实现的功能，解决的业务难点，发行人在“BIM 技术”上开发上述技术的方式，是否使用该技术常用软件，是否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或软件使用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1、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

发行人“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主要为设计方案比选、BIM 伴随+正向出图技术、BIM+DCIM、BIM 全过程综合咨询管理、BIM+装配式技术，其可实现的主要功能及解决的业务难点如下：

（1）设计方案比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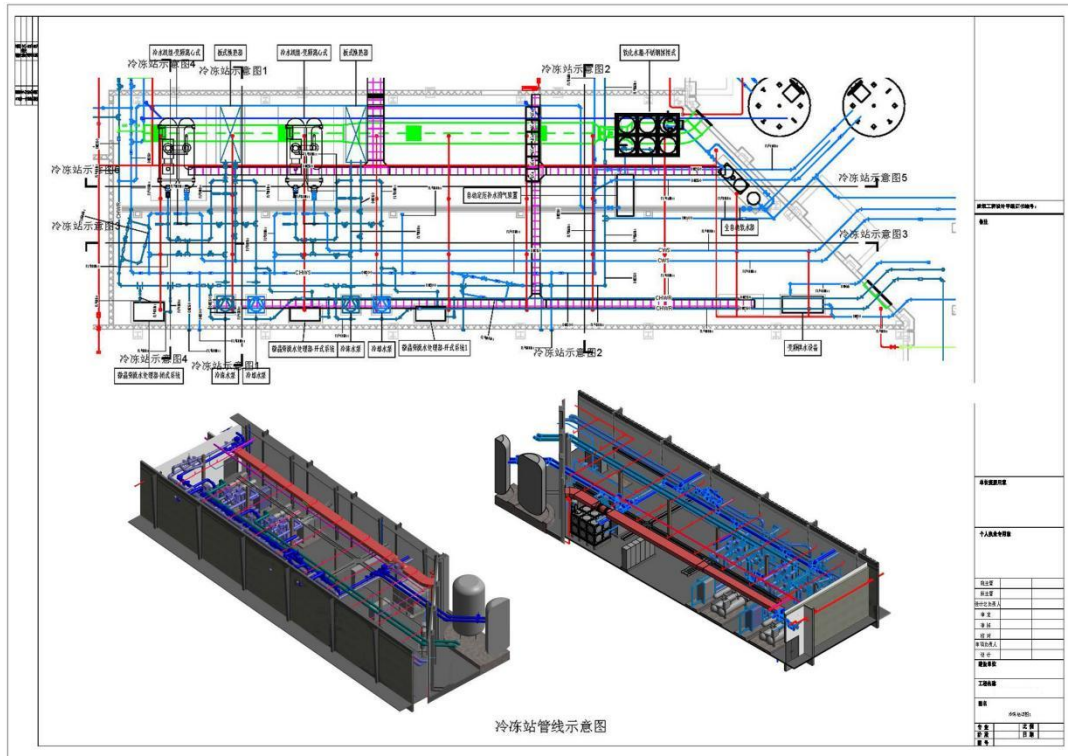
运用 BIM 软件，生成设计方案的多个模型，通过分析和比选得到最佳的设计方案。充分运用三维场景的可视化功能，解决了数据中心项目设计方案决策难，效率低的问题，模拟出设计方案效果，提高了设计方案的直观性和决策的高效性。



发行人的某项目管线布局设计方案比选示意图

（2）BIM 伴随+正向出图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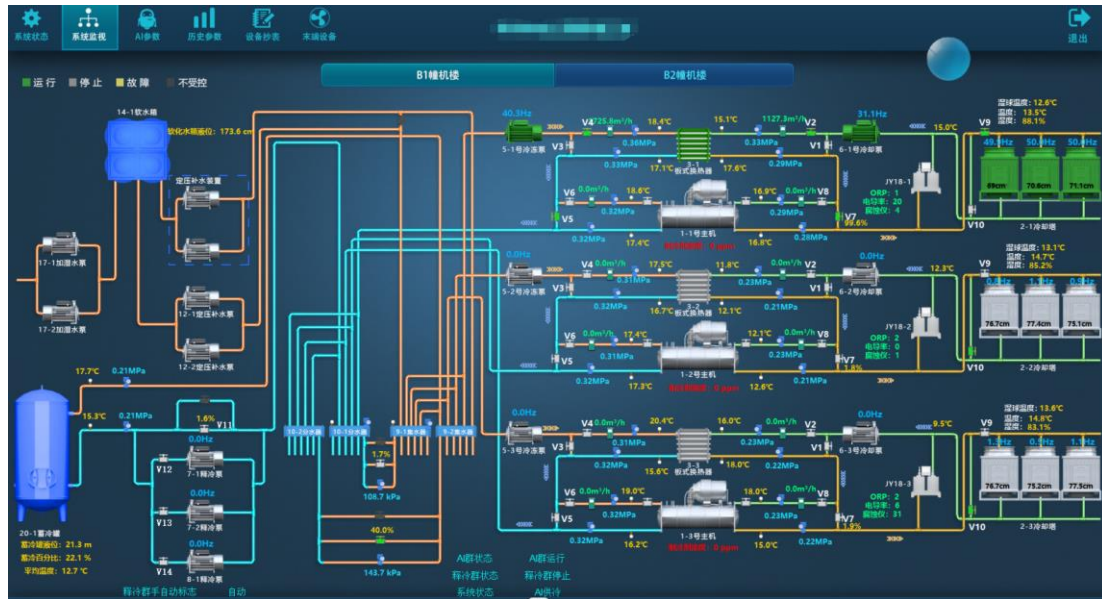
数据中心与传统建筑相比设计更为复杂，管线密集，空间要求高，设计变更更多。为了解决此项目难点，通过 BIM 与设计沟通，直接在三维环境下进行伴随设计，图纸与模型相互关联，同步优化，达到提高设计质量的目的。在模型设计完成后，利用 BIM 的可出图性，直接生成平立剖，形成图模一致的施工图，提高了图纸的设计质量。



发行人的某数据中心冷冻站 BIM 管线示意图

（3）BIM+DC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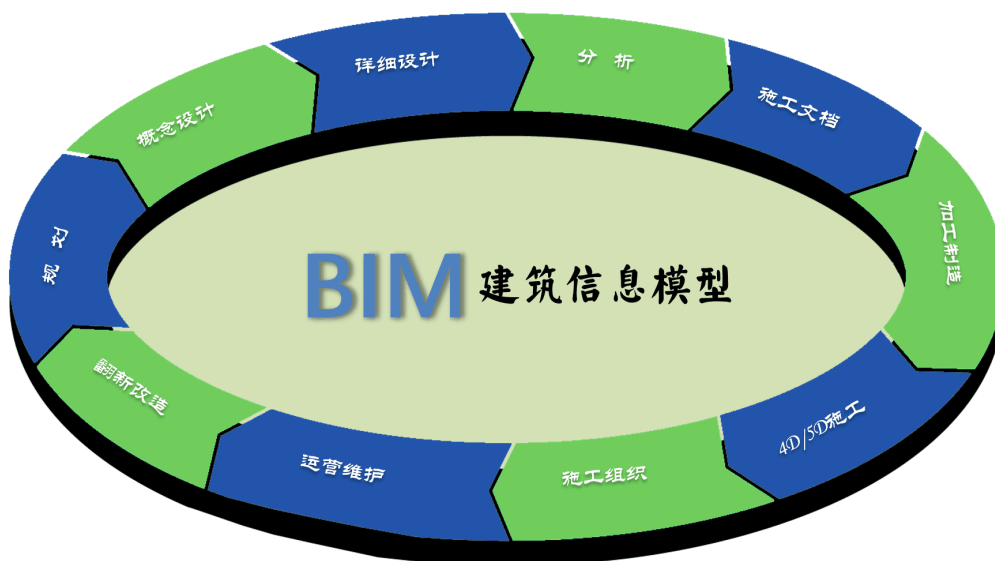
DCIM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是一种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全面管理的方式和方法，是将信息技术和设备管理结合起来对数据中心关键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容量规划等集中管理。通过软件、硬件和传感器等，DCIM 提供一个独立的管理平台，对数据中心 IT 设备和基础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通过借助 BIM 技术集成了项目机电各系统的内在逻辑关系，将 BIM 模型运用到 DCIM 系统，协助 DCIM 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可视化的清晰梳理机电各子系统，更加便捷、高效开展的机电设备管理及资产管理。



发行人的某数据中心基于 BIM 的 DCIM 系统大屏图

(4) BIM 全过程综合咨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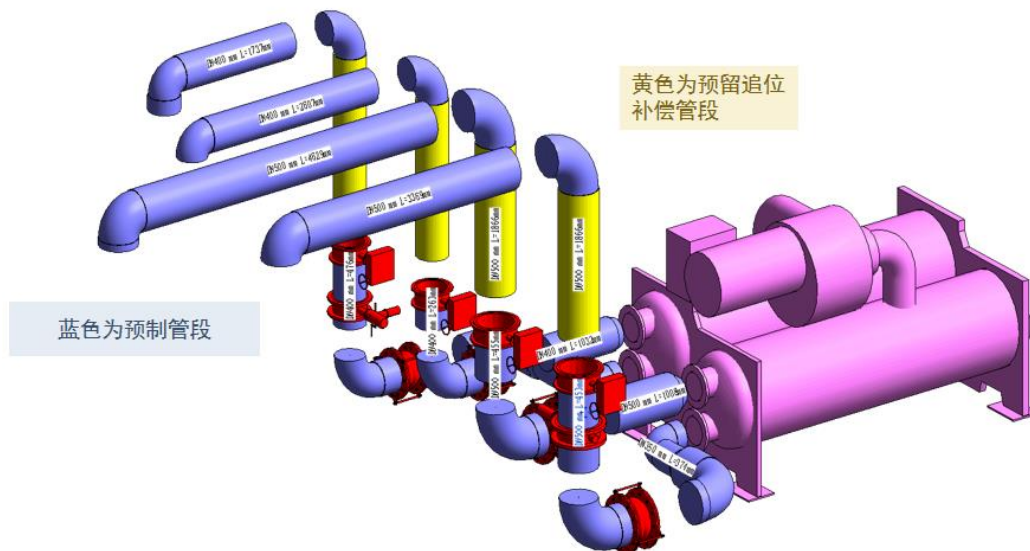
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从项目的规划阶段引入 BIM 技术，对项目的各个参与方进行整合，解决了数据中心阶段多、参与单位多、人员多等管理问题，有利于业主从全生命周期对项目进行开发管理，实现 BIM 模型数据与运维管理系统数据对接集成，进行智慧化运营管理，最终达到了设备运行管理、能源管理、安保系统、机柜和服务器管理等的协同性及高效性，最大限度地实现项目的经济价值。



BIM 全过程流程图

（5）BIM+装配式技术

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周期长，为保证工期，常采用装配式技术，但项目本身较为复杂，经常出现返工现象。为了解决项目难点，采用 BIM+装配式技术，利用 BIM 技术在建造之前按照 1:1 进行建模，在设计阶段将管线路由全部协调好，然后按照各系统的特性进行拆分，通过三维模型尺寸的精准定位，在工厂中直接将部分管线做成构件预制到建筑中，预留洞口及预埋件也直接预制在构件中，然后运至现场进行安装。通过 BIM 的深度融合，为业主带来更直观的感受，通过出具的明细表可以确定项目实际所需工程量，有利于合理使用资金，模型的高精度能够做到安装时一次安装完成，节约了工期，使项目收益最大化。



发行人某数据中心装配式制冷机房 BIM 爆炸分解示意图

2、造价中的 BIM 应用

BIM 技术在发行人的工程造价中的应用主要为模型算量工作，即通过 BIM 模型进行工程量计算，达到施工图设计变动与 BIM 模型变动与 BIM 工程量变动同步，提升了成果文件的精准度，利用 BIM 软件快速进行造价编制。发行人“造价中的 BIM 应用”在工程项目的不同阶段可实现的主要功能及解决的业务难点如下：

（1）在招投标阶段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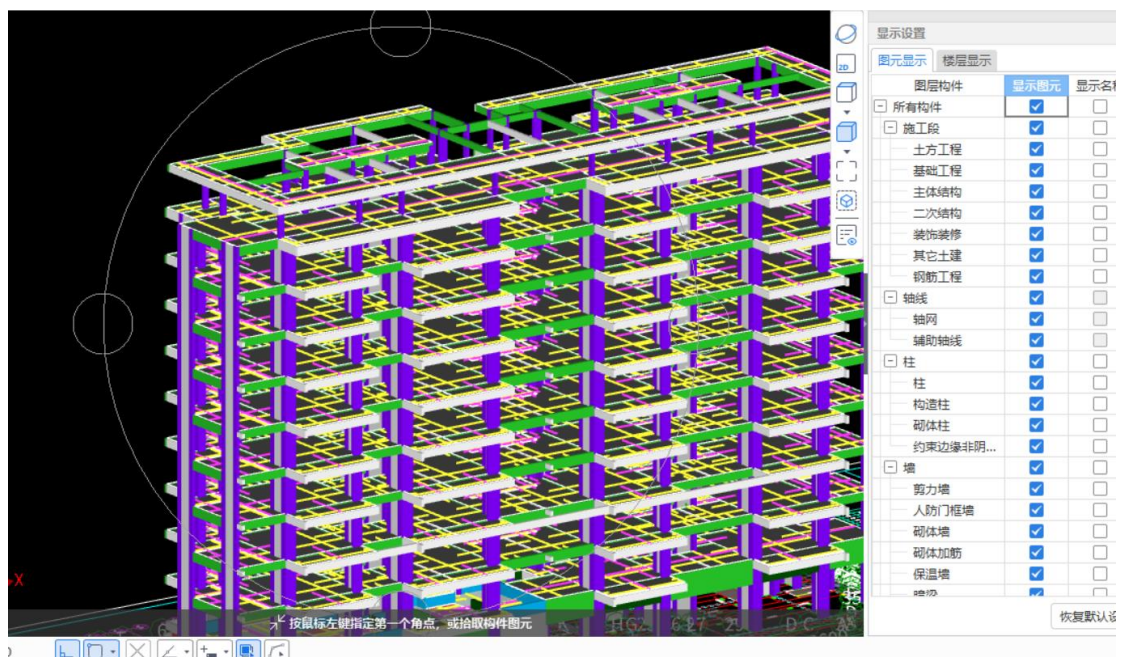
招标采购阶段，需要精确的算量并编制工程清单。传统管理模式下，工程量

的清单需要造价人员人工计算，随着现代建筑造型越来越复杂化、艺术化，人工算量的难度越来越大，快速、准确地形成工程量清单成为传统工作模式的难点问题。通过 BIM 软件，发行人可以建立模型，快速统计分析工程量，形成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在施工过程中的应用

在传统的造价模式下，建筑信息都是基于 2D-CAD 图纸建立的，工程进度、预算、变更等基础数据分散在工程、预算、技术等不同管理人员手中，在进度款申请时难以形成数据的统一和对接，导致工程进度计量工作难以保证及时性和准确性，工程进度款的申请和支付结算工作也较为繁琐，致使工作量加大而影响其他管理工作的时间投入。发行人通过使用 BIM 技术，在进度计量和支付方面大大改善了上述问题。

工程变更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 BIM 技术进行工程变更管理。发行人利用 BIM 技术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设计变更，并且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各个阶段，以及各参建方共同参与进行多次的三维碰撞检查和图纸审核，尽可能从变更产生的源头减少变更。通过软件可以使图纸变更与模型关联，计算变更工程量。



发行人某住宅楼梁板柱构件三维显示



发行人某住宅楼某段梁钢筋计算式

（3）在结算过程中的应用

结算工作中涉及的造价管理过程的资料的体量极大，结算工作中往往由于单据的不完整造成不必要的工作量。传统的结算工作主要依靠手工或电子表格辅助，效率低、费时多、数据修改不便。由于甲乙双方对施工合同及现场签证等产生理解不一致，以及一些高估冒算的现象和工程造价人员业务水平的参差不齐等，导致结算“失真”。发行人通过 BIM 技术能够改进工程量计算方法和结算资料的完整和规范性，提高结算质量，加速结算速度，减轻结算人员的工作量，增强审核、审定透明度。

3、发行人在“BIM 技术”上开发上述技术的方式，是否使用该技术常用软件，是否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或软件使用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BIM 技术需要借助 BIM 软件工具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来实现，目前市场上 BIM 软件的开发已经较为成熟，市场上主流的 BIM 软件平台有：欧特克（Autodesk）、奔特力（Bentley）、图软（Graphisoft）、广联达、鲁班等。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为广联达和欧特克，发行人已支付相应的软件使用费。

发行人的“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造价中的 BIM 应用”指的是“BIM 技术”的应用能力，通过使用 BIM 技术常用软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及市场发

展情况，提升技术服务能力，“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造价中的 BIM 应用”并非为“BIM 技术”上二次开发的工作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服务所属细分省内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等优势，在安徽省工程咨询服务领域中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19 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8.00%，发行人安徽省内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的 8.28% 上升到 2020 年的 9.45%，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安徽省招标集团不属于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由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具有“即时性”、“现场性”的特点，客户对服务的便利性、服务响应及时性等有一定要求，导致服务半径受限等原因，该行业地域性较为明显。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具有相同的地域集中特征。发行人拓展外省业务的主要壁垒、困难为本地化服务机构缺乏、省外人才储备有待加强；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各项业务发展在省内外均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具备成长性；

3、发行人“信 e 采招标系统”及“BIM 技术应用”项目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均来自于自主研发；

4、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薪酬与同行业企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能满足发行人业务开展、研发设计、人员配备、产品创新的需要；

5、“信 e 采”实现了招标过程的全流程电子化，提供招标信息在线发布、投标人在线投标缴费、在线自动抽取评标专家等功能；解决信息获取不及时、信息真实性、投标文件传递安全性、投标时间准确性与有效性等问题；发行人“信 e 采”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批量开评标系统、嵌入式保函系统等方面具有自己独特优势并获得了三星级认证，发行人“信 e 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6、“数据中心专项BIM咨询应用”“造价中的BIM应用”实现了一系列的功能，解决了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的业务难点；发行人在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造价咨询业务中的“BIM技术”主要体现在应用能力，“数据中心专项BIM咨询应用”“造价中的BIM应用”并非为“BIM技术”上二次开发的工作成果，在业务开展中常用的相关BIM软件已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或软件使用费，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二、《反馈意见》问题2：关于投诉举报

我所收到举报信称：2019年发行人员工温亮涉嫌串通投标被判缓刑，2020年员工孙志强、韦新成涉嫌串通投标罪被公安机关带走协助调查，发行人解除与上述人员劳动合同。上述情况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温亮、孙志强、韦新成曾任职务，入职离职时间，主要职责范围，是否属于高管人员；上述人员被刑事侦查、协助调查、审判的过程、案由及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法人刑事责任或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是否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串标、围标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调取温亮、韦新成案件判决书；
- 2、走访温亮、韦新成案件的公诉机关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取得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函》；
- 3、走访孙志强、蔡兴杰案件的侦查机关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取得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
- 4、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温亮、韦新成、孙志强、蔡兴杰的劳动合同；

5、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招标代理人员不良行为告知书》《守法、廉洁、规范从业承诺书》及部分开展警示教育专题培训的记录等；

6、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涉嫌刑事犯罪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围标、陪标、串标的相关承诺》；

8、获取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的《无违法行为说明》。

（一）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温亮、孙志强、韦新成曾任职务，入职离职时间，主要职责范围，是否属于高管人员

温亮、韦新成、孙志强、蔡兴杰（孙志强案件另一涉案公司员工）在发行人曾任职务，入职离职时间，主要职责范围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任职情况	职责范围
温亮	2013年7月	入职发行人	-
	入职之日起至2014年7月	发行人亳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区域内市场开发工作
	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	发行人招标三部高级业务经理	经办部门的开评标项目及后续相关工作；协助部门负责人完成项目协调分配工作
	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	发行人招标六部副经理	带领部门完成计划及目标；负责市场开发工作
	2017年2月至2021年1月	发行人招标六部经理	
	2021年1月	免去招标六部经理职位，交接工作	交接工作
	2021年4月	离职	-
韦新成	2014年7月	入职发行人	-
	入职之日起至2016年12月	发行人招标六部业务员	完成部门各项招标代理业务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发行人招标六部业务经理	组织开评标相关工作；协助完成部门客户维护工作，协助进行业务开拓工作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发行人招标六部高级业务经理	经办部门开评标项目及后续相关工作；协助部门负责人完成项目协调分配工作
	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	交接工作	交接工作

姓名	时间	任职情况	职责范围
	2021 年 4 月	离职	-
孙志强	2017 年 8 月	入职	-
	入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招标六部业务员	完成部门各项招标代理业务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第二招标事业部业务经理	组织开评标相关工作；协助完成部门客户维护工作，协助进行业务开拓工作
	2021 年 10 月	离职	-
蔡兴杰	2019 年 8 月	入职发行人	-
	入职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发行人招标九部招标专员	完成部门各项招标代理业务
	2021 年 10 月	离职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亮、韦新成、孙志强、蔡兴杰四人系发行人员工，均非发行人高管人员。

（二）上述人员被刑事侦查、协助调查、审判的过程、案由及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法人刑事责任或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

1、温亮、韦新成案件

根据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2020）皖 0102 刑初 1391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2019 年底，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合肥分行”）委托发行人代理其办公楼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事项，由于合肥澳达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达公司”）已私下与东莞银行合肥分行达成工程承包协议，发行人原招标六部经理温亮安排发行人员工韦新成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评分细则等招标文件，确保澳达公司中标。2020 年 5 月，温亮、韦新成分别被侦查机关通知配合调查，2020 年 12 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对参与该项目的相关人员共 18 人依法提起公诉。2021 年 3 月，18 名被告被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判处串通投标罪，其中，温亮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韦新成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根据判决书，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对象及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判处刑事处罚的对象均为 18 名自然人，不涉及发行人单位犯罪。

2022年8月3日，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查询结果告知函》，函载：经查询，安天利信自2014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日在合肥市瑶海区、新站区未查询到刑事犯罪记录。

2、孙志强、蔡兴杰案件

2021年10月，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发行人员工孙志强、蔡兴杰涉嫌串通招投标案立案侦查，目前尚在侦查阶段。

2022年8月5日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情况说明》，“2021年10月19日，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孙志强等人涉嫌串通招投标案立案侦查，现已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经侦查查明，孙志强、蔡兴杰所涉案件系其两人与他人（非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串通投标犯罪，该行为并无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及其他人员参与，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也无计划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案侦查。”

3、是否存在法人刑事责任或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

经查询招标代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违反法律法规影响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开展的主要条款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可能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业务受到限制的违法主体均为法人主体。

举报信相关案件中，已判决的温亮、韦新成案件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担刑事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尚在侦查阶段的孙志强、蔡兴杰案件经侦查机关出具说明，并无发行人相关部门及其他人员参与，侦查机关无计划对发行人立案侦查。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及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审查起诉、被判处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并非举报信相关案件违法主体，不存在可能因此被禁止代理招标项目、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形。

2022年2月22日，中介机构走访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获取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核查走访问卷》，经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串标、围标等行为被投诉或被其处罚的情形。同日，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2日，能够遵守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和信用不良记录。”

2022年2月22日，中介机构走访合肥市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获取了其出具的《证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发展改革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亦未收到任何对其招标投标代理业务的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举报信相关案件均不存在法人刑事责任或赔偿责任，发行人并非举报信相关案件违法主体，不存在可能因此被禁止代理招标项目、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形。

（三）是否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串标、围标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二）诉讼或仲裁请求；（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第九十五条：“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温亮、韦新成、孙志强、蔡兴杰均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且相关判决或立案侦查均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上述事项不属于《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发行人已根据《格式准则》在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处罚情况等。

作为国有企业，发行人长期以来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针对招标代理业务，发行人制定了《招标业务内控细则》《招标业务质量管理办法》《安天利信开评标活动管理规定》《招标业务质控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合规开展业务流程的要求。

同时，发行人为将相关制度执行到位，也在内部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引导全体招标代理业务人员懂法纪，知敬畏，明红线、守底线，坚持职业操守。将法律法规中招标投标禁止性规定以负面清单形式列举，通过《招标代理人员不良行为告知书》形式下发全体招标代理业务人员并组织学习考核，要求全体招标代理业务人员签订《守法、廉洁、规范从业承诺书》，并要求其承诺不得实施任何法律禁止的招投标违法行为。发行人定期开展警示教育专题培训，分析职务犯罪类型和危害性，进一步教育和引导全员守法规范、廉洁从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被司法机关处罚、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一般员工中，除温亮、韦新成因个人参与串通投标行为被处以刑罚、孙志强、蔡兴杰因个人涉嫌参与串通投标行为被立案侦查外，不存在其他员工因串通投标、围标被司法机关处罚、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无违法行为说明》：“经核查，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被本局立案侦查、立案调查、被其他部门或机构要求本局协助调查等有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串标、围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温亮、韦新成、孙志强、蔡兴杰四人系发行人员工，均非发行人高管人员；

2、上述人员被刑事侦查、协助调查、审判未对发行人构成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审查起诉、被判处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人员涉及案件不存在法人刑事责任或赔偿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可能被禁止代理招标项目、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形；

3、温亮、韦新成、孙志强、蔡兴杰均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且相关判决或立案侦查均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上述事项不属于《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发行人针对串标、围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需在评审环节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为发放项目评审费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同一项目中同时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服务的情况，但存在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具体规定，说明评审专家库的设立、维护主体，专家的聘任方式，条件，薪酬情况，数量，人员来源及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平均每次评审抽取人数及支付费用金额；通过关联方支付评审费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事项对专家评审公正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被追溯或行政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完整性的影响；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合规性，是否违反了业务隔离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具体规定；

2、查阅《安天利信评标专家管理和考核办法》《安天利信评审劳务费用支付标准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天利信评标专家库的相关说明》；

2、查阅《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通过关联方支付评审费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取得合肥市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业务隔离要求。

（一）结合相关法律具体规定，说明评审专家库的设立、维护主体，专家的聘任方式，条件，薪酬情况，数量，人员来源及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平均每次评审抽取人数及支付费用金额；通过关联方支付评审费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事项对专家评审公正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被追溯或行政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完整性的影响

1、结合相关法律具体规定，说明评审专家库的设立、维护主体，专家的聘任方式，条件，薪酬情况，数量，人员来源及劳动关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主要为政府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及发行人自建专家库。以下主要介绍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安天利信评标专家库相关情况：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安天利信评标专家库
专家库设立、维护主体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四条：专家库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等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承担专家库组建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由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和维护。
专家的聘任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入	通过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安天利信评标专家库
方式	库事项办理指南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0]399号）专家入库方式为：每年6月在线申请，经过初审→复审→考试→公示→入库（配置专家数字证书）。	在线申请，经过发行人审核后入库
专家的聘任条件	符合《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六条及不存在第七条的情形。具体如下：“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三）熟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四）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评标评审工作职责，遵纪守法；（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本人愿意并且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专家库：（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的；（三）曾被清退出专家库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安天利信评标专家管理和考核办法》第九条的情形。具体如下：“第九条 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评标工作职责，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70周岁以上的须每年携体检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申报），本人愿意并且能够承担评标工作，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五）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前款所称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中级职称满4年同时具有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
专家薪酬情况	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号的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专家劳务费=评标评审费+交通费+在途补助。 三、评标评审费标准 （一）评标评审时间，为抽取终端要求专家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时间起至完成评标评审报告签署的时间止（不含期间食宿等非评标评审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8小时。（二）评标评审时间在3小时及以内，资深专家每人500元、非资深专家每人300元；3小时以上部分，每小时每人增加100元；8小时以上部分，每小时每人增加150元。（三）担任评标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增加100元。（四）开标即宣布招标失败或专家依法需要回避的，每人200元。 四、交通费标准 （一）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同城的，省会城市每人100元，其它设区的市每人80元，县城每人50元。专家属	按照《安天利信评审劳务费用支付标准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评审专家劳务费用=评审费+交通及在途补助+评审委员会组长补助，详见以下说明： （一）评审费： 1.评审时间在3小时以内，每人基础费用400元；超过3小时部分，每人每小时增加100元。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增加50元计算；超过半个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增加100元计算。特殊情况下，业务部门可结合评审专家实际付出工作量、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等影响评审工作纪律、质量及效率的具体因素，对评审费进行合理、适当的调整。2.评审时间为要求专家到达评审地点时间至完成评审报告签署的时间止。补抽专家、迟到专家（允许参加评审的）以实际到达时间开始计算。3.开标即宣布招标失败或专家需要依法回避的，仅酌情支付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安天利信评标专家库
	地,是指专家填报的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区。(二) 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非同城的,执行《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交通工具费用标准。由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安排接送的专家,不再支付交通费。 五、在途补助标准 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为同城的,在途补助已包含在评标评审费中。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为非同城的,在途补助按在途时间计算,每人每小时 70 元。在途时间,是指搭乘城际间公共交通工具的往返时间。注:参照社会物价水平,本劳务费支付标准可适时调整。”	部分评审费。4.发生以下情形,可由各部门在基础评审费用之外,酌情、合理增加评审费用:(1) 特别邀请专家(如院士、行业著名专家等);(2) 项目技术特点或评审程序复杂,且评审专家严谨、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切实节省了评审时间的;(3) 评审期间确需安排专家食宿,但因专家意愿或评审进程需要,我司未承担食宿费用的;(4) 评审时间总时长超过 8 小时,且评审过程中未出现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情形的。 (二) 交通及在途补助: 1.项目评审地点所属市(含所辖县区)内专家,交通及在途补助包含在评审费内。2.项目评审地点所属市(含所辖县区)外专家,交通及在途补助根据路途距离及在途时间,酌情进行发放。3.出于交通安全考虑,原则上不鼓励外地专家自驾车辆前往参加评审活动,公司不因专家自驾车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 评审委员会组长补助: 评审总时长超过 3 小时,且评审委员会组长为协调组织工作,切实付出较多劳动量的,可酌情进行发放。”
专家库中专家数量	已逾 2 万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为 2,803 人
专家来源	符合《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申请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符合《安天利信评标专家管理和考核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申请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方式。
专家劳动关系	评标评审专家独立于专家库设立主体,按次提供评标评审服务,并按照规定获取劳务报酬。	评标评审专家独立于专家库设立主体,按次提供评标评审服务,并按照规定获取劳务报酬。

2、报告期内平均每次评审抽取人数及支付费用金额;通过关联方支付评审费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评审费用金额(万元)	1,804.05	1,485.58	1,209.13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16,901.04	13,119.97	11,471.03
实施项目数量（个）	7,876	6,209	5,038
评审专家人次（次）	33,990	27,573	22,278
平均每次评审抽取人数（人）	4.32	4.44	4.42
平均人次支付付费金额（元）	530.76	538.78	542.75

注：平均每次评审抽取人数=评审专家总人次/实施项目数量；平均人次支付付费金额=评审费用金额/评审专家人次。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项目平均每次评审抽取人数分别为 4.42 人、4.44 人和 4.32 人；平均人次支付付费金额为 542.75 元、538.78 元和 530.76 元。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在评审环节通常需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并参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 号）等规定及公司制度向参与评审人员支付项目评审费，发行人年招标代理业务项目数量多，评审费单笔金额较小，导致发行人现金支付零散而频繁。发行人为国有企业，为减少频繁的现金取现及支付行为，规避现金支付风险，同时考虑资金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为发放项目评审费的情形。

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故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的关联法人，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的评审费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的评审费金额	-	-	1,201.80	71.86%	1,338.94	100.00%	1,338.94	100.00%
发行人自行发放的评审费金额	860.44	100.00%	470.63	28.14%	-	-	-	-
合计	860.44	100.00%	1,672.42	100.00%	1,338.94	100.00%	1,338.94	100.00%

注 1：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自行发放评审费，不再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

注 2：本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评审费金额的比例。

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为发放项目评审费，并按代发评审费总金额的 11.5%收取服务费用，系综合考虑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自身的运营成本、相关税负以及合理利润水平，双方通过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计费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随着评审人员对银行转账、电子支付等方式的逐步接受，在中介机构的规范建议下，自 2021 年 10 月起，由发行人自行向评审人员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支付项目评审费，不再委托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支付评审费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3、该事项对专家评审公正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被追溯或行政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完整性的影响

发行人委托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支付评审费主要系出于减少频繁的现金取现及支付行为考虑，专家的选取、评审费的发放标准、评审工作的开展、评审费用发放的审批等环节均由发行人制定和完成，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仅系在发行人确定评审费金额后，根据发行人指令完成最终评审费发放工作，其对评审费金额的确定并无权限，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不会导致专家获取评审费数额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专家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禁止通过关联方代发评审专家费，亦无相关条款规定通过关联方代发评审专家费将导致招标项目被追溯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000752993244W，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对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等公共专家库的使用行为良好，其自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的设立、运行、管理行为良好，无违反招

标投标和评审专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随着评审人员对银行转账、电子支付等方式的逐步接受，在中介机构的规范建议下，自 2021 年 10 月起，由发行人自行向评审人员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支付项目评审费，不再委托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

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仅依据发行人审核后的发放名单和金额完成代为发放工作，按月与发行人结算代发评审费金额与服务费金额，代发金额与发行人审核后的发放金额一致，服务费支付金额与合同约定的应支付金额一致，发行人与评审相关的费用真实、准确的记录恰当会计期间，关联方代付评审费不影响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合规性，是否违反了业务隔离要求

报告期内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金额	3,446.08	15.07%	1,939.07	12.32%	1,153.07	8.26%
其中：为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金额	1,045.48	4.57%	304.76	1.94%	108.74	0.78%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	-	-

发行人为同一主体不同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存在业务隔离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 3 款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上述业务隔离要求外，相关

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招标代理机构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中存在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情况，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关于“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的规定。同时，向同一主体开展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也是工程咨询行业内广泛采用的咨询服务模式，能够减少沟通成本，提高咨询服务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招标股份、中达安等亦存在该服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从事招标代理等相关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的业务隔离要求办理招标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虽为同一主体同一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鉴于招标代理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服务内容上具有较大差异，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分部门运行，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中，发行人不存在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的情形，不存在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情形，也不存在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业务隔离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支付评审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支付评审费不影响专家评审公正性，不存

在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被追溯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成本费用完整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业务隔离要求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采取向海南孚挛（原名安徽一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吸收合并设计院，吸收合并完成后原设计院注销，定增定价为 4.25 元/股；吸收合并前，设计院设计人员数量为 116 人；

（2）公司前身股份合作制企业正信咨询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设立，后于 2012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为方便设立登记工作，存在由时任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了验资并办理工商登记，但在工商登记后又退回各出资股东，实际系按净资产方式出资的情形；

（3）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代持的原因系为满足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的要求，该要求不适用于颁布前已设立的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股票购买设计院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同期外部股东入股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设计院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均完整转入发行人体内；注销原设计院的原因及合规性；

（2）补充说明股份合作制企业正信咨询事务所的股权结构及企业性质；发行人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程序完整性及合规性，是否导致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或员工权益受到损失；改制时存在货币出资后又撤回的原因，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完整补足，是否对本

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补充说明发行人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是否视同设立新企业；结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双 60%规定”的颁布日期及适用条件，说明改制设立至今的发行人是否满足“双 60%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上市是否构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定向发行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安徽一鸣出具的《关于交易标的出资、股权无瑕疵及合法存续的承诺函》；

2、查验设计院转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证书；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注销设计院的原因；

4、查阅设计院注销的工商材料、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合高新税税企清[2021]2848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21]第 58840 号）；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档案；

6、访谈王显亮、张思业、刘明凤、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魏恩兰、朱淮明、宋执传、刘冰、刘洪磊、张现民、王雪丰、阚文彬并获取其出具的《情况说明》；

7、获取亳州市谯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情况说明》；

8、查阅发行人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一）补充说明发行股票购买设计院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同期外部股东入股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设计院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均完整转入发行人体内；注销原设计院的原因及合规性

1、补充说明发行股票购买设计院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同期外部股东入股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发行人发行股票购买设计院是一次吸收合并的重组过程，双方采取了相同的评估方法，聘请了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合国信”）对各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以此确定了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海南孚挛（原名安徽一鸣）以其享有的设计院全部权益价值认购发行人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137）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138），设计院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27.58万元；发行人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891.80万元。

2020年11月13日，中联合国信出具《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0）第323-1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16,980.37万元；2020年11月13日，中联合国信出具《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0）第323-2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8月31日，设计院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2,221.62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16,980.37万元，发行人股本为4,000万股，发行人每股对应价值为4.2450925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的发行价格为4.25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4.25元/股。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设计院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2,221.62 万元，以 4.2450925 元/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为 5,233,384 股。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国贸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上述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0）第 323-1 号、第 3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备案。同日，国贸集团出具《国贸集团关于安天利信定向发行股份收购皖都设计院方案的批复》（皖国贸资管函[2020]93 号），同意发行人向安徽一鸣定向发行股份收购设计院全部资产及负债的方案。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设计院定价系以发行人及设计院双方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相关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定向发行方案业经国贸集团批准，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同期外部入股股东且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以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为 2016 年技术公司及合肥安天分别受让北京安天（现已更名为思业北京）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元及 50 万元出资，转让价格参考当时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为 3.90 元/注册资本，最近一次股本变动为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设计院股东安徽一鸣（现已更名为“海南孚挛”）出具了《关于交易标的出资、股权无瑕疵及合法存续的承诺函》，承诺“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况以及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安徽一鸣全体自然人股东吴健、余方、程弼寒、李学才均出具《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确认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受托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于交易标的出资、股权无瑕疵及合法存续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出资凭证，安徽一鸣及其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设计院的定价系以发行人及设计院双方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同期外部入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2、设计院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均完整转入发行人体内

设计院经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 55.25 万元，主要系车辆、电脑及办公设备，车辆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电脑及办公设备均已交割至发行人处；设计院经评估的无形资产 5.58 万元，主要系办公软件，已交割至发行人处；设计院的核心资质主要为建筑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等资质，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设计院 116 名人员中，5 名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入职，其余 111 名员工中，除因个人原因有 11 人过渡期内申请离职外，其余员工均已转入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主要人员均已转入发行人体内。

3、注销原设计院的原因及合规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提出“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

发行人因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需要，为吸纳皖都设计院设计业务资质，完善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链条，并将各项业务及资质统一整合至发行人主体内，方便对外统一承接全过程咨询业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收购皖都设计院。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故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皖都设计院注销。

皖都设计院注销程序如下：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及皖都设计院在《安徽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公告吸收合并事项，并公告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45,233,384 元，皖都设计院依法注销，皖都设计院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债权人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21年6月3日，皖都设计院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合高新税税企清[2021]28488号）。

2021年6月8日，皖都设计院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21]第58840号）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都设计院注销原因合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补充说明股份合作制企业正信咨询事务所的股权结构及企业性质；发行人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程序完整性及合规性，是否导致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或员工权益受到损失；改制时存在货币出资后又撤回的原因，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完整补足，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补充说明股份合作制企业正信咨询事务所的股权结构及企业性质

2003年6月21日，亳州市谯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作出《关于成立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的批文》：批准成立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并明确该事务所为股份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依法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发展。

2003年8月12日，王显亮等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出资50万元，成立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其中王显亮、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各出资10万元。2003年8月13日，全体股东签署《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企业章程》。根据该章程，正信咨询事务所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3年8月13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亳工商名称预核私字2013第22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

2003年8月19日，安徽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泰会验字[2003]第046号）：“经我们审验，截止2003年8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003 年 8 月 22 日，亳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811001035），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经济咨询；编制工程概、预、结算；编制、审核建筑工程标底或工程报价；工程造价监控；从事各类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显亮	王显亮	10.00	20.00%	货币
翟春飞		10.00	20.00%	货币
黄艳华		10.00	20.00%	货币
邓景岗		10.00	20.00%	货币
蒋召宝		10.00	2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后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更情况	代持情况说明
1	2003 年 8 月，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王显亮出资 10 万元、翟春飞出资 10 万元、黄艳华出资 10 万元、邓景岗出资 10 万元、蒋召宝出资 10 万元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王显亮持股
2	2008 年 3 月，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一次增资，王显亮增资 5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王显亮持股 60%、翟春飞持股 10%、黄艳华持股 10%、邓景岗持股 10%、蒋召宝持股 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王显亮持股
3	2009 年 3 月，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一次股权转让，王显亮将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明凤，本次变更完成后，刘明凤持股 60%、翟春飞持股 10%、黄艳华持股 10%、邓景岗持股 10%、蒋召宝持股 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王显亮持股（刘明凤、张思业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解除婚姻关系）
4	2009 年 4 月，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二次股权转让，刘明凤将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恩兰；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分别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执传、刘冰、朱淮明，同时更名为利信咨询事务所，利信咨询事务所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刘明凤持股 30%、魏恩兰持股 30%、朱淮明持股 20%、宋执传持股 10%、刘冰持股 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持解除，魏恩兰、朱淮明、宋执传、刘冰代张思业持股
5	2009 年 8 月，利信咨询事务所第三次股权转让，宋执传将出资转让给刘洪磊，利信咨询事务所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刘明凤持股 30%、魏恩兰持股 30%、朱淮明持股 20%、刘洪磊持股 10%、刘冰持股 10%	宋执传代持解除，魏恩兰、朱淮明、刘洪磊、刘冰代张思业持股
6	2010 年 6 月，利信咨询事务所第四次股权转让，刘冰将出资转让给张现民，利信咨询事务所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刘明凤持股 30%、魏恩兰持股 30%、朱淮明持股 20%、刘洪磊持股 10%、张现民持股 10%	刘冰代持解除，魏恩兰、朱淮明、刘洪磊、张现民代张思业持股

序号	股权变更情况	代持情况说明
7	2010年11月，利信咨询事务所第二次增资，各股东同比例增资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3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刘明凤持股30%、魏恩兰持股30%、朱淮明持股20%、刘洪磊持股10%、张现民持股10%	魏恩兰、朱淮明、刘洪磊、张现民代张思业持股

根据正信事务所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和王显亮、张思业、刘明凤、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魏恩兰、朱淮明、宋执传、刘冰、刘洪磊、张现民、王雪丰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前述人员进行的访谈，正信咨询事务所2003年设立时虽工商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但实际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并非企业职工出资，不涉及国有或集体出资成分。

同时，亳州市谯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三单位均确认证信咨询事务所“2003年设立时虽工商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但实际系自然人出资企业，不涉及使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亳州市谯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关于成立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的批文》原因为当时《安徽省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要求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三单位均确认证信咨询事务所“设立时及整个股份合作制阶段均不涉及使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正信咨询事务所工商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但实际企业性质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并非企业职工出资，亦不涉及国有或集体出资成分。

2、发行人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程序完整性及合规性，是否导致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或员工权益受到损失；改制时存在货币出资后又撤回的原因，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完整补足，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2年11月12日，利信咨询事务所（正信咨询事务所更名而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利信咨询事务所改制为利信有限；本企业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全部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对本企业的价值进行确认；改制前的人员新公司继续留用；同意张现民将事务所3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明凤，朱淮明将事务所6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雪丰，刘洪磊将事务所3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雪丰。

2012 年 11 月 16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事务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2]第 534 号），核准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张现民与刘明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现民将其持有的事务所 3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明凤；刘洪磊与王雪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洪磊将其持有的事务所 3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雪丰；朱淮明与王雪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淮明将其持有的事务所 6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雪丰。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6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2]第 15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利信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 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亳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06627），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利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明凤	张思业	120.00	40.00%	货币
魏恩兰		90.00	30.00%	货币
王雪丰		90.00	30.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利信有限设立时为方便设立登记工作，由时任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了验资并办理工商登记，在工商登记后又退回各出资股东，实际系按净资产方式出资，并由全体股东“对本企业的价值进行确认”。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原非公司企业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

为补正评估事宜并验证利信有限设立时原利信咨询事务所资产的价值，发行

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257号），经审计，利信咨询事务所截至201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4.99万元。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改制进行了重新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3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6日，利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利信咨询事务所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00.00万元。发行人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利信工程咨询事务所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05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利信有限净资产为305.01万元。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三单位均确认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时及整个股份合作制阶段均不涉及使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

根据正信事务所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和王显亮、张思业、刘明凤、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魏恩兰、朱淮明、宋执传、刘冰、刘洪磊、张现民、王雪丰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前述人员进行的访谈，正信咨询事务所虽工商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但实际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并非企业职工出资，不涉及国有或集体出资成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改制符合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之规定，本次出资已实缴到位，发行人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追溯评估，本次改制程序完整、合法合规；正信咨询事务所实际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本次改制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或员工权益受到损失的情形；本次改制时存在货币出资后又撤回的原因系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便利，由时任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了验资，本次改制实为利信咨询事务所净资产折价出资，改制时利信咨询事务所实收资本充足，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相关法律瑕疵已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完整补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是否视同设立新企业；结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双60%规定”的颁布日期及适用条件，说明改制设立至今的发行人是否满足“双60%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上市是否构

成影响

1、补充说明发行人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是否视同设立新企业

发行人自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系企业经济性质的变更，以改制前利信咨询事务所净资产折价出资，不属于设立新企业。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1 修正）》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以股份合作制企业净资产全部转为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原股份合作制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改制登记属于企业变更登记而非企业设立登记，原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即不再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设立新企业。

2、结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双 60%规定”的颁布日期及适用条件，说明改制设立至今的发行人是否满足“双 60%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上市是否构成影响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颁布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并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其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条第（一）项分别规定：“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二）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一）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同时其第四十四条规定：“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暂不适用于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尚未进行改制的单位。”

发行人前身正信咨询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乙级资质证书》（皖建造资字第 0245 号），发行人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时《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尚未施行且发行人尚未进行改制，可以适用第四十四条排除条款。改制后，发行人不属于新设主体，对该排除条款可以延续适用。

2022 年 8 月 4 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情况说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天利信”）由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前身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成立于 2003 年 8 月，系由五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9 年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更名为安徽省利信工程咨询事务所（以下将两个事务所均通称“正信事务所”），2012 年安徽省利信工程咨询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天利信、安天有限及正信事务所历次获取和延续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均不违反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双 60”政策，不影响资质有效性，均符合资质管理相关规定。根据 2021 年 6 月国务院颁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目前，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已无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安天利信不存在可能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至今未违反“双 60%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股票购买设计院的定价系以发行人及设计院双方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同期外部入股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设计院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主要人员均已转入发行人体内；设计院注销原因合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正信咨询事务所工商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但实际企业性质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并非企业职工出资，亦不涉及国有或集体出资成分，发行人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完整、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集体资

产、国有资产流失或员工权益受到损失的情形；改制时存在货币出资后又撤回的原因系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便利，由时任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了验资，本次改制实为利信咨询事务所净资产折价出资，改制时利信咨询事务所实收资本充足，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相关法律瑕疵已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完整补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设立新企业，改制设立至今的发行人未违反“双 60%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融控股）持有国元证券 21.52%的股权，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主要企业之一；

（2）国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曾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的企业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天国际），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发行人未说明该资产的处置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面积占自身生产经营面积达 75.15%，其中租赁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及其母公司国贸集团、海螺集团持有企业的房产面积达 58.36%。

请发行人：

（1）说明国元证券、国元金融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的要求，保荐人国元证券与发行人间关系，说明国元证券保荐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全部企业间存在交易的金

额、内容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安徽省国资委及其旗下企业提供业务来源的情况；

（3）说明安天国际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注销前其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情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的情况，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安天国际的资产与人员是否流入发行人体内，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及关键技术人员；

（4）说明发行人租赁技术公司及其母公司国贸集团、海螺集团持有企业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可替代性，与当地一般租金相比说明其公允性，募投项目对此的安排；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行人穿透后股东名单，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从事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
- 2、核查发行人与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间存在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 3、取得安天国际注销前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注销前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 4、了解发行人租赁技术公司及其母公司国贸集团、海螺集团持有企业的房产的具体用途；
- 5、登录 58 同城网站，查看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周边房产租赁价格信息；
- 6、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说明国元证券、国元金融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的要求，保荐人国元证券与发行人关系，说明国元证券保荐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后股东名单，国元证券、国元金融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申报日及本回复出具日，国元证券、国元金融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保荐人国元证券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国元证券保荐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全部企业间存在交易的金额、内容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安徽省国资委及其旗下企业提供业务来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间存在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4,062.28	3,046.56	3,015.5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7.77%	19.35%	21.61%

上述交易内容系发行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提供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间存在的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1%、19.35%和 17.77%，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安徽省国资委及其旗下企业提供业务来源的情况。

（三）说明安天国际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注销前其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情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的情况，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安天国际的资产与人员是否流入发行人体内，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及关键技术人员

1、说明安天国际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安天国际注销前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庄斌兵时任安天国际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程峰、朱启林时任安天国际董事，何传友时任安天国际监事，其中，庄斌兵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注销前其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情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的情况，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安天国际的资产与人员是否流入发行人体内，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及关键技术人员

发行人挂牌新三板时，为满足规范性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7年1月24日，安天国际股东技术公司即做出股东注销决定，“因公司停止经营，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应于法律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申请解散公司并办理解散、员工安置、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安天国际于2017年1月25日向安徽省工商局提交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并取得《备案通知书》并于2020年5月8日完成注销。

安天国际注销前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根据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天国际总资产为828.64万元，净资产为667.64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19.72万元，净利润为-70.0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天国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0.71万元，主要为电子及办公设备，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万元，安天国际注销前无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天国际员工人数为5名，其中1名员工通过退休返聘进入发行人。

2016年度，安天国际营业收入为19.72万元，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

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天国际注销前已停止经营，注销前的资产与人员未流入发行人体内，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及关键技术人员。

（四）说明发行人租赁技术公司及其母公司国贸集团、海螺集团持有企业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可替代性，与当地一般租金相比说明其公允性，募投项目对此的安排；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人租赁技术公司及其母公司国贸集团、海螺集团持有企业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可替代性，与当地一般租金相比说明其公允性，募投项目对此的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技术公司及其母公司国贸集团、海螺集团持有企业的房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关联关系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	月租金	周边月租金
国贸集团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1 层	开标大厅	210.00m ²	88.57 元/m ²	60-91 元/m ²
国贸集团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3-6 层	办公、评标室	2,720.00m ²	30 元/m ²	39-45 元/m ²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控制企业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12 层	办公	700.00m ²	42 元/m ²	39-45 元/m ²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控制企业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14 层	办公	562.00m ²	40 元/m ²	39-45 元/m ²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控制企业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98 号天天乐园大酒店三层、四层	办公	1,523.00m ²	50 元/m ²	48-60 元/m ²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控制企业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98 号天天乐园大酒店 403、405 室	办公	127.60m ²	50 元/m ²	48-60 元/m ²

出租方	关联关系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	月租金	周边月租金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公司控制企业	合肥市包河区 长春街与长白 山路 66 号 3 幢 12 层	资料存放	260.00m ²	20 元/m ²	18-28 元/m ²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企业	芜湖市镜湖区 文化路芜湖海 螺国际大酒店 7 层	办公	235.00m ²	40 元/m ²	30-42 元/m ²

注：周边租金数据来自 58 同城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租赁技术公司及其母公司国贸集团、海螺集团持有企业的房产主要用于标代理业务开展有关的开评标工作、资料存放以及招标代理业务人员、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日常办公等。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同时，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周边房源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包括“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7 层运营和办公主楼、4 层招投标中心附楼。其中，运营和办公主楼 1-4 层主要设置开评标室以及厨房、食堂等配套功能区，5 层以上设为公司总部基地办公区域。同时，项目建筑地下部分设置 2 层地下空间和 1 层标书等资料储存夹层。因此，该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满足发行人办公、开评标、资料存放等需求，发行人依靠租赁房产来开展上述业务的情况将得到有效解决。

2、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答 3 关于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核查要求，经查阅发行人租赁技术公司及其母公司国贸集团、海螺集团持有企业的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评标工作、资料存放等用途，租金合理，租期稳定，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技术公司及其母公司国贸集团、海螺集团持有企业的房产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申报日，国元证券、国元金融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保荐人国元证券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国元证券保荐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2、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安徽省国资委及其旗下企业提供业务来源的情况；

3、安天国际注销前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安天国际的注销前资产与人员未流入发行人体内，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及关键技术人员；

4、发行人租赁技术公司及其母公司国贸集团、海螺集团持有企业的房产用途合理、定价公允、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对此已作出安排，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办公和其他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租赁技术公司及其母公司国贸集团、海螺集团持有企业的房产的行为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拟投入募集资金 2.52 亿元用于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该 2 个项目涉及工程建设及土地购置。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面积、业务量、在手订单、客户拓展和人员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产能、产量的影响，新增产能是否可顺利实现销售，新增土地、房产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分析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2）说明募投项目对应土地的规划用途，目前该块土地建设及投产进度情况，是否涉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面积、业务量、在手订单、客户拓展和人员等情况，分析募投项目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分析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4、实地走访土地使用权所在地，了解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面积、业务量、在手订单、客户拓展和人员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产能、产量的影响，新增产能是否可顺利实现销售，新增土地、房产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分析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面积、业务量、在手订单、客户拓展和人员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产能、产量的影响，新增产能是否可顺利实现销售，新增土地、房产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

（1）生产经营场所及面积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具体生产经营场所及租赁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出租方	使用方	用途	面积
1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9号国贸大厦1层	国贸集团	发行人	开标大厅	210.00m ²
2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9号国贸大厦3-6层	国贸集团	发行人	办公、评标室	2,720.00m ²
3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9号国贸大厦12层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700.00m ²

序号	坐落位置	出租方	使用方	用途	面积
4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9号国贸大厦14层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562.00m ²
5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98号天天乐园大酒店三层、四层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1,523.00m ²
6	合肥市包河区长春街与长白山路66号3幢12层	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资料存放	260.00m ²
7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区1幢楼C座1301室	孚挛科技	发行人	办公	1,787.11 m ²
8	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7层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芜湖分公司	办公	235.00m ²
9	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路西南50米三楼	陈国强	发行人亳州分公司	仓库	50.00 m ²
10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国购名城西侧综合楼南楼3楼301-308	解宝山 闫艳丽 孙红霞	发行人亳州分公司	办公	392.65 m ²
11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国购名城西侧综合楼南楼3楼309-318	孙红霞 薛鸿儒	发行人亳州分公司	办公	430.00 m ²
12	池州市贵池区城北花园小区A区综合楼三楼309室	吴成发	发行人池州分公司	办公	132.00 m ²
13	淮北市中泰广场三期2幢1单元25层2506号房	王子明	发行人淮北分公司	办公	132.64 m ²
14	铜陵市义安南路567号商会大厦1208	秦晓轩	发行人铜陵分公司	办公	45.80 m ²
15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16号7区301号楼	张京生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办公	80.00 m ²
16	六安市佛子岭路与解放南路东北角天盈星城56#楼天盈大厦1221、1222室	王丽娟	发行人六安分公司	办公	140.16 m ²
17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16号3号楼1楼104-105	南京谷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办公	76.00 m ²
18	巢湖市阳光花园小区4号楼三单元201室	徐勇	发行人巢湖分公司	办公	124.00 m ²
19	马鞍山市花山区五担岗路79号绿地世纪城三区2-2306	秦沛沛	发行人马鞍山分公司	办公	84.29 m ²
20	太湖县晋熙镇天华路以西、观音路以北（方合安	韦红英	发行人太湖分公司	员工居住	106.04 m ²

序号	坐落位置	出租方	使用方	用途	面积
	置校区)				
21	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123号清河丽庭5幢325室	吴维新	发行人黄山分公司	办公	40.62 m ²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目前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为 9,831.31 m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办公面积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标股份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报告期末	新办公场所建成后
办公面积	83,337.82 m ²	13,443.73 m ²	9,831.31 m ²	18,969 m ²
员工人数	1,957	326	528	800（预计）
人均办公面积	42.58 m ²	41.24 m ²	18.62 m ²	23.71 m ²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上述办公面积含开评标室、档案室等全部经营场所面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现有租赁的办公场所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新的办公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后，发行人的人均办公面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相对较低。

（2）业务量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招标代理	收入金额	16,901.04	28.82%	13,119.97	14.37%	11,471.03
	项目数量	7,876	26.85%	6,209	23.24%	5,038
工程造价咨询	收入金额	4,187.46	59.76%	2,621.12	5.54%	2,483.55
	项目数量	1,009	151.62%	401	4.43%	384
建筑设计	收入金额	1,774.66	-	-	-	-
	项目数量	52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863.15	45.25%	15,741.09	12.80%	13,954.58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代理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均保持较快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13,954.5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22,863.1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00%。

（3）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数量（个）	订单金额（万元）
1	招标代理	349	10,893.54
2	工程造价咨询	171	3,839.56
3	建筑设计	107	6,964.44
4	工程监理	8	64.64
合 计		635	21,762.18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约 2.18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4）客户拓展情况

经过近二十年的市场积累与品牌沉淀，发行人成为安徽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综合性工程咨询企业。发行人凭借较为全面的专业资质和高素质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规范、严谨、高效、专业、优质的专业技术服务，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市场，服务于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各个领域。发行人客户主要以安徽省内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主，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委托谈判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一旦进入对方的合格供应商库，业务通常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国网安徽电力、合肥电力安装、淮南矿业、皖中集团、海螺集团、安徽省立医院、安医大二附院等主要客户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拓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个）	999	768	807
营业收入（万元）	22,863.15	15,741.09	13,954.58
新增客户数量（个）	236	141	16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占比	23.62%	18.36%	20.07%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2,575.22	1,229.17	1,414.76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率	11.26%	7.81%	10.14%

注 1：新增客户收入贡献率=新增客户销售收入/营业收入

注 2：以上客户数量为当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客户数量，新增客户指报告期内首次与发行人交易的客户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62 个、141 个和 236 个，新增客户收入分别为 1,414.76 万元、1,229.17 万元和 2,575.22 万元，新增客户收入贡献率有所提升。发行人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

（5）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数量分别为 255 人、313 人、528 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快。截至 2021 年末，在发行人员工中，业务与技术人员为 465 人，占比 88.07%；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为 450 人，占比 85.23%；40 岁及以下人员为 465 人，占比 88.07%。发行人拥有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6）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产能、产量的影响，新增产能是否可顺利实现销售，新增土地、房产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系租赁房屋，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为 9,831.31m²，且地点分散，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公司现有办公及经营场地面积不足和分散的局面给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开展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非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开评标室数量分别为 14 个、16 个、16 个，完成项目数量分别为 5,038 个、6,209 个、7,876 个。报告期内平均每个开评标室完成项目数量为 359 个、388 个、492 个。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成后，将为发行人提供开评标室 26 个，大大缓解目前开标室的承载压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以增加公司开标室等生产经营场所，改善公司办公

条件，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通过区域上集中办公，协同效用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发行人企业形象和品牌的宣传将起到积极作用，也有利于公司留住各类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核心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更好地引进各类高端人才，对发行人建立一支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发行人人才数量的增加，势必带来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属于高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和辐射力强等特征。作为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主要为供水供电、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居住建筑等众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相关工程咨询服务。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来引导与扶持工程咨询服务业。随着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向前发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上升、“新基建”的推出、新冠疫情带来的公共卫生服务设施需求的提升以及旧城改造的稳步推进将对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会持续扩大。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改变依靠租赁房产开展日常业务经营的局面，公司办公条件环境显著改善，生产经营场所进一步增加，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公司内部管理将更加高效。同时，随着公司新办公大楼的建成，公司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对于发行人吸引人才、拓展市场、提高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分析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系租赁房屋，且地点分散，这种办公及经营场地面积不足和分散的局面给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开展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建设新的总部基地可以增加开标室等经营场所，并改善公司办公条件；新建运营研发中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各业务技术创新提供支持。因此，公司新建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同时，公司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有利于公司留住各类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核心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有利于更好地引进各类高端人才，建立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已经初步具备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但仍需要对公司内部现有业务进行创新整合，以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链。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的建成将为公司现有业务创新整合和新业务创新研发提供重要设施条件，助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市场的深度融合，提高公司服务的附加价值和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当前，国家正大力支持和鼓励工程建设市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发展，公司将紧紧抓住市场机遇，整合内部业务资源，加大新业务研发投入，增强人员技术力量，全力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链。因此，公司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将增加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住房建设与住房改造等方面的投资，扩大对工程咨询的市场需求，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提升，进而带动了工程咨询相关企业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二）说明募投项目对应土地的规划用途，目前该块土地建设及投产进度情况，是否涉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批准书号（合自然资规让[2021]079号）和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50689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应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商务金融”。“商务金融”用地包括服务行业办公用地，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土地使用权规划用途。

公司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2 年 4 月正式开工，预计建设周期 36 个月，目前已完成深基坑支护施工及土方开挖外运工程，正式进入主体施工阶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7 层运营和办公主楼、4 层招投标中心附楼。其中，运营和办公主楼 1-4 层主要设置开评标室以及厨房、食堂等配套功能区，

5 层以上设为公司总部基地办公区域。同时，项目建筑地下部分设置 2 层地下空间和 1 层标书等资料储存夹层。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满足发行人办公、开评标、资料存放等需求。

发行人新建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主要用于自身经营需要，一方面可以避免分散经营带来的不便，节约租赁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增加开评标室等经营场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时，通过建立运营研发中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发行人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为公司各业务技术创新提供支持。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全部为发行人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改变现有生产经营场所依靠租赁的局面，随着公司新办公大楼的建成，公司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对于发行人吸引人才、拓展市场、提高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可行性；

2、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建设内容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投标保证金

反馈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用投标保证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投标保证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否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 2、获取了合肥市蜀山区财政局、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蜀山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 3、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投标保证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否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期限较短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存在利用部分未到期投标保证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纳入商业银行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发行人为确保资金安全，购买的均为低风险的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因此，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性质偏向于存款而非《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所称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购买结构性存款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对购买结构性存款种类、额度、期限等进行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规定“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未对招标代理机构使用保证金进行禁止性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投标保证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均立即赎回至保证金专户，不存在转入

其他账户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情形。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招标股份和国义招标均存在使用投标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利用部分未到期投标保证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但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投标保证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

合肥市蜀山区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相关情况证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000752993244W，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投标保证金使用行为规范，无违反金融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000752993244W，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投标保证金使用行为规范，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蜀山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000752993244W，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投标保证金使用违反相关的监管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投标保证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事宜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罚款及赔偿等损失，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投标保证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未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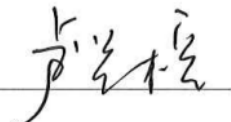
发行人使用投标保证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未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汪明月


尹 颂